

股票代碼：6741



**91APP, Inc.**

**2021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91app.com](http://www.91app.com)

刊印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明芳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653-8091                  電子郵件信箱：IR@91ap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普美鮮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653-8091                  電子郵件信箱：IR@91app.com

##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何英圻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653-8091  
電子郵件信箱：IR@91app.com

##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一) 本公司

名稱：91APP, Inc.  
地址：Amicorp Cayman Fiduciary Limited, 2nd Floor, Regatta Office Park, Leeward 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655, Grand Cayman, KY1-1006,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s://www.91app.com>  
電話：+886-2-2653-8091

### (二) 台灣子公司

名稱：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5 號 6 樓  
電話：+886-2-2653-8091  
名稱：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5 號 6 樓  
電話：+886-2-2653-8091

### (三) 香港子公司

名稱：91APP HK Limited  
地址：8/F, United Overseas Plaza, 11 Lai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電話：+852-3952-6288

####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會計師、曾建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七、公司網址：<https://www.91app.com>

####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何英圻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總經理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明芳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營運資深總監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
董事	莊豐賓	中華民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暨作業研究碩士 華威國際創投投資董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昆謀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樂果資訊有限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宇軒數位有限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董事	鄭博仁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心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
董事	林之晨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管碩士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盧希鵬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特聘教授
獨立董事	黃俊堯	中華民國	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李惠如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廣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3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	3
二、公司沿革 .....	4
三、集團架構 .....	7
四、風險事項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8
一、組織系統 .....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8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數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	51
肆、募資情形 .....	52
一、資本及股份 .....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6
伍、營運概況 .....	57
一、業務內容 .....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6
<b>陸、財務概況.....</b>	<b>8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92</b>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0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b>附錄：</b>	
<b>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	<b>110</b>
<b>會計師內控審查意見書.....</b>	<b>111</b>
<b>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b>	<b>112</b>
<b>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113</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1 年 91APP 完成公開上櫃的里程碑，成為台灣第一家上櫃軟體雲(Software-as-a-Service, SaaS)公司；創下台股上櫃半年內，即納入 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的佳績，並獲得全球重量級外資的肯定。資本市場的肯定，反應了零售業的大趨勢：D2C(Direct-to-Consumer)浪潮崛起。

台灣電商發展二十年，從 C2C (Consumer-to-Consumer)到 B2C (Business-to-Consumer)，電商佔整體零售業比例僅達 10%，代表仍有高達 90%的產值存在於實體零售，只要能讓電商為實體零售所用，就等於撬開一個巨大的潛在市場。

過去兩年，在 COVID-19 疫情肆虐下，實體零售業者強烈感受到數位轉型的急迫性，帶動 D2C 電商需求大幅提升。91APP 獨家研發的 OMO 虛實融合雲 (Offline-Merge-Online Cloud, OMO Cloud)，經數千家客戶多年的驗證，是進軍 D2C 電商最有效率的武器。

91APP 採用的 SaaS 模式，為當前全球頂尖軟體產業主流。客戶不需要投入高昂的建置成本，以輕鬆便利的租賃方式，就能使用功能完整且不斷更新的成熟產品。91APP 並配備具多年經驗的電商顧問與 OMO 顧問，協助客戶快速創造電商業績，雙方之緊密合作形成穩定高依存互利關係。

D2C、OMO、SaaS，正是讓 91APP 站在零售大浪潮起點的三個關鍵詞。

財務表現上，2021 年 91APP 電商交易總額(Gross Merchandise Value, GMV)為新台幣 168 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26%；稅後純益達到新台幣 2.98 億元，年增 45%。傑出的經營績效，讓 91APP 榮獲 2021 年國家新創品牌肯定。

展望 2022 年，91APP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積極提升實體連鎖品牌及通路市佔率

KA(Key Account)化將是 91APP 在 2022 年的核心戰略。91APP 有 90%以上 GMV 來自於 KA 客戶，為強化成長動能，我們將持續集中資源，擴大 KA 家數；其中 KA 主要來自實體連鎖品牌及通路，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TCFA)資料，目前台灣市場上存在逾 2,000 家連鎖實體品牌及通路，其中僅 180 多家為 91APP 客戶(截至 2021Q4 止)，代表存在巨大成長空間。今年 91APP 從產品、行銷到業務端，都將以實體零售為核心進行規劃布局，預計今年實體零售客戶數目將會再有一定程度提升。

### 2.善用合作夥伴力量

91APP 持續擴大策略聯盟版圖，結合業界頂尖夥伴，強化服務內涵並拓展市場。除了國內 ERP 龍頭的鼎新、POS 領導品牌的旌泓外，91APP 也與國際知名軟體商 SAP 深度合作，預計

將為 91APP 開拓更多國際大型知名零售品牌客戶。

### 3.新產品上市

91APP 擁有業界最完整成熟的「商務雲」(Commerce Cloud)、「虛實融合雲」(OMO Cloud)等雲端產品，2022 年將推出全新的「行銷雲」(Marketing Cloud)，整合線上、線下全渠道第一方數據的客戶數據平台(Customer Data Platform, CDP)，協助客戶進行分析洞察、導引外部流量、提升廣告成效，預計將成為客戶最有力的行銷工具，進一步提昇電商業績。

91APP 作為 OMO 領導者，致力促進零售業進化升級，一路走來能獲得客戶支持與肯定，除了擁有扎實的技術實力、深厚的電商經驗、強大的經營團隊與合作夥伴之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我們擁有客戶的信任。作為國家認可的 SaaS 領頭羊業者，91APP 深知客戶是將最重要的數據資料等營業命脈交付在我們手上，因此我們戰戰兢兢，嚴守每一分承諾。期與客戶一同成長，共創雙贏。

2022 年，91APP 將立足數千客戶寶貴的信任基礎上，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以 OMO 協助實體零售業者進軍 D2C，在電商領域攻城掠地，開拓零售業新格局，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闔家康泰！

91APP 董事長 何英圻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7 月 8 日。

(二) 集團簡介：

91APP 為國內首家掛牌上櫃的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軟體服務公司，提供虛實融合零售軟體雲服務，獨家自主開發高度整合的「商務雲」、「行銷雲」、「虛實融合雲」等三大零售軟體雲，結合「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協助零售品牌快速切入 D2C (Direct-to-Consumer) 電商市場，有效啟動電商營運，達到全通路 OMO 營運效益，且增強效率提升獲利，進一步完成數位轉型目標。目前主要營業重心，包含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未來將透過策略投資加速海外佈局，擴大海外市場 OMO 業務範疇。

##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2012 年 6 月	成立九易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成立 N Squared Holdings, Inc.
2013 年 9 月	九易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團隊與宇軒數位有限公司團隊共同成立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100%歸屬於開曼群島的控股母公司 N Squared Holdings, Inc.。
2014 年 1 月	領先取得「應用程式商店平台」新型專利，奠定原生 APP 系統技術之獨家優勢，串聯 APP、Web 前台及後台多元機制功能，具高度整合性與發展性。
2014 年 4 月	推出 91APP 開店平台，協助品牌建立專屬的行動購物 APP。
2014 年 5 月	以手機生成 Responsive Web Design ( 簡稱 RWD ) 技術，取得「伺服器裝置」新型專利。
2014 年 6 月	以創新研發自動生成 APP 製作技術，取得「應用程式產生器」新型專利。
2014 年 8 月	完成 A 輪特別股募集，金額計美金 9,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推出品牌購物官網服務，市場獨創「購物官網 + 行動購物 APP」跨裝置雙開店服務。
2015 年 5 月	母公司原名 N Squared Holdings, Inc. 更改為 91APP, Inc.。
2015 年 9 月	獨家打造「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門市」全通路前端銷售機制，並領先市場推出 O2O 解決方案。
2016 年 4 月	首次榮獲由台北市政府產發局與《數位時代》共同主辦未來商務展「Future Commerce」的創新商務獎「Future Commerce Award」、最佳全通路體驗銀獎及最佳商業模式。
2016 年 7 月	為扶植國內微小型商店推出震撼市場的「一元開店方案」，推廣「自助開店官網」服務，首年內註冊戶即累積超過一萬家。
2017 年 6 月	為品牌打造 O2O 銷售循環，透過高效型數位服務工具「門市小幫手」，串聯綁定消費者手機後，為消費者進行紅利積點，91APP 取得「用於使用者帳戶之回饋系統」發明專利。
2017 年 7 月	第二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2017 年 9 月	在日本市場領先取得「應用程序型電子商店系統及其交易方法與應用程序產生器」發明專利，研發獨有之原生 APP 系統技術與高度整合性，獲日本專利認可。
2017 年 11 月	推出新服務「全通路會員管理系統」( Omni-CRM，之後納入全通路行銷雲 Omni-Marketing Cloud 中 ) 協助零售發展全通路會員經營。
2018 年 1 月	正式成為全球最大社群媒體 Facebook 官方認可代理商。
2018 年 2 月	台灣唯一通過 SOC 2 資安驗證的零售系統服務商。
2018 年 2 月	完成 A-1 輪特別股募集，金額計美金 9,000,000 元。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2018 年 3 月	首創「門市推薦人」功能機制，取得「基於無線通訊技術的商業促銷及客戶管理」發明專利，以藍芽技術綁定店員數位工具「門市小幫手」與消費者手機 APP，有助店員服務無論在電商或實體，皆可獲分潤獎金，加速 OMO 循環與大幅提升 OMO 營運效益。
2018 年 3 月	領先取得「應用程序型電子商店系統及其交易方法與應用程序產生器」中國發明專利，原生 APP 系統技術與高度整合性，獲中國專利認可。
2018 年 3 月	正式成為 LINE 購物官方策略合作夥伴。
2018 年 4 月	第三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2018 年 5 月	推出專為品牌新零售全通路環境特別打造的「虛實融合(OMO : Online-Merge-Offline)解決方案」。
2018 年 11 月	結盟全球廣告巨擘「電通安吉斯集團」(Dentsu Aegis Network)，並成為其台灣唯一指定「虛實融合 OMO 新零售」最佳策略夥伴。
2019 年 3 月	榮獲全球專業人脈與知識社群平台 LinkedIn 的 Rising Star 大獎。
2019 年 4 月	第四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2020 年 3 月	推出「360 品牌數位代營運服務」，包含「品牌官網經營與商品管理」、「大型購物商城電商平台經營」、「金物流與客服」、「數位廣告操作」、「全通路 CRM 經營數據分析」、「品牌虛實融合(OMO)顧問」等六大面向，零售品牌企業一條龍數位代營運服務，協助品牌加速虛實融合數位轉型。
2020 年 4 月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紓困，正式成為「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劃」核可服務商。
2020 年 7 月	第五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2020 年 11 月	以 91APP SDN. BHD. 之 100% 股權進行股份轉換及參與現金增資，取得馬來西亞地區主要品牌官網 SaaS 服務商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27.3% 之股權。
2020 年 12 月	率先成為台灣第一家取得 Meta Business Partner - Commerce, Agency & Conversion Data Partner Badge 官方認證合作夥伴。
2021 年 3 月	因應國內疫情三級警戒，推出「零售業疫情應變指引」協助實體零售運用 OMO 方法進行營運應變，並推出「門市防疫業績包」，其中獨創「店員幫手」工具，讓店員可運用手機在家工作，即使門市閉店，也能發動店員力量，透過電商系統持續經營熟客。
2021 年 5 月	以股票代號 6741 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021 年 8 月	與台灣企業管理軟體服務商龍頭鼎新電腦正式策略結盟。
2021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電子商務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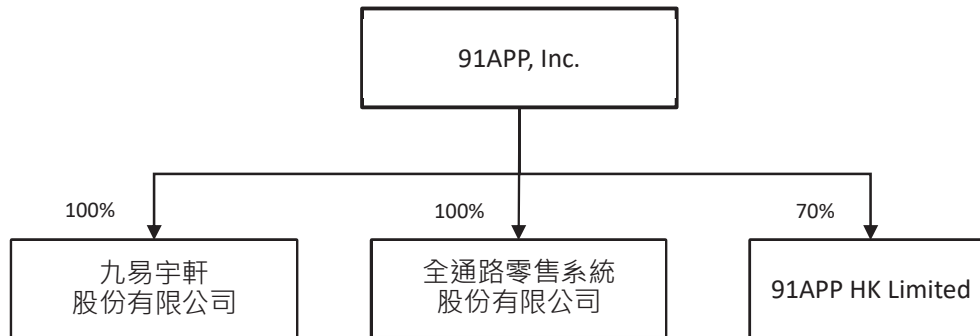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服務項目」。
2021 年 9 月	現金增資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美金 2,000,000 元，持股比例由 27.3%提高至 36.35%。
2021 年 9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 6 屆潛力中堅企業。
2021 年 10 月	榮獲「台北國稅局 11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與「財政部 11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肯定，91APP 代收代付服務開立發票數量已達大型通路規模。
2021 年 10 月	榮獲「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2021」認可，電商類唯一獲國家級獎項肯定。
2021 年 11 月	91APP 董事長何英圻榮獲《2021 經理人 100MVP》十大 Super MVP 獎。
2021 年 12 月	91APP 董事長何英圻榮獲《2021 安永企業家獎》「數位前瞻企業家獎」。
2021 年 12 月	掌握 OMO 核心與 OMO Loop 運作技術，整合線上線下各種與營運交易有關之資訊技術及應用，率先取得「全通路消費意圖儲存系統與運作方法」發明專利。
2021 年 12 月	深化線上線下績效整合技術，獨創「門市推薦人」獎勵績效機制，取得「多銷售通路服務的績效管理方法與系統」發明專利。



### 三、集團架構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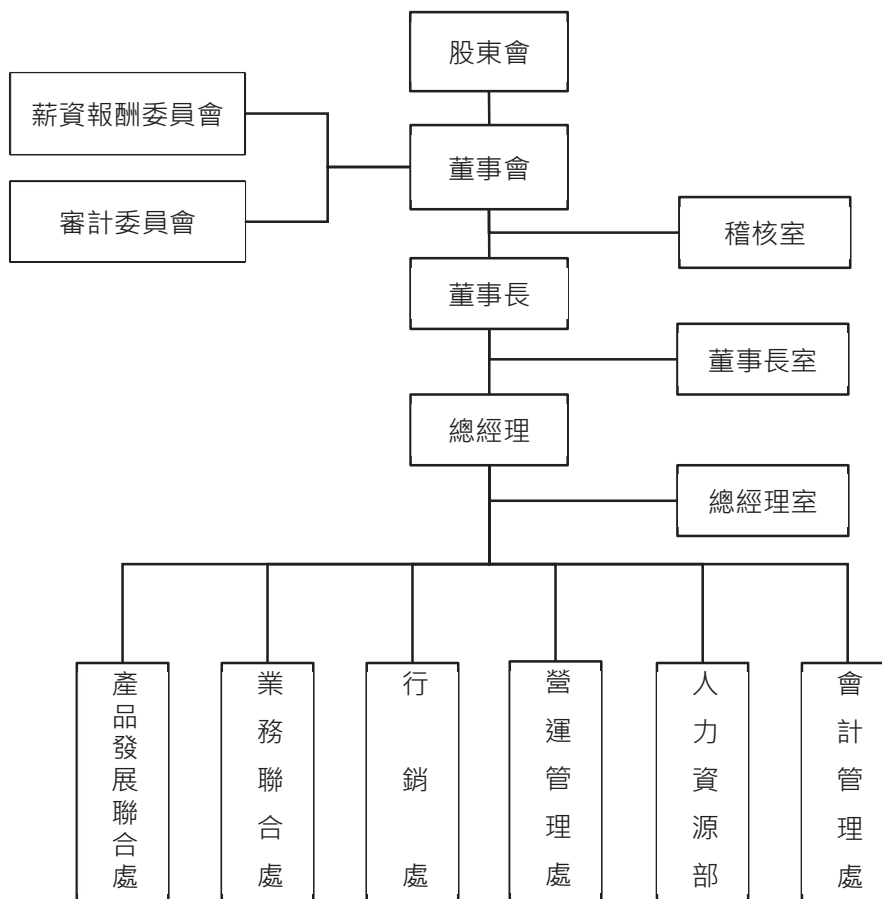
### 四、風險事項

請參考第 96~102 頁之說明。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董事長室	1. 投資人關係 2. 經營策略分析管理 3. 企業策略投資 4. 海外事業拓展計畫 5. 法務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1. 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 2.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 3. 企業對外關係及品牌溝通管理

部門	主要職掌
產品發展聯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研發計劃、產品整體功能、產品介面及使用使用者互動設計，並負責產品開發運維循環</li> <li>2. 協助至客戶端進行產品導入相關工作，掌握客戶產品使用回饋</li> <li>3. 掌握產品使用數據及產業動態</li> <li>4. 產品前後端設計、開發、維護及整體產品之測試</li> <li>5. 架構數據服務平台及管理雲端基礎架構</li> <li>6. 部署維運與監控程式，並執行公司整體資安治理</li> </ol>
業務聯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客戶開發方向及策略</li> <li>2. 透過招商說明會，為客戶進行系統介紹及方案銷售，協助客戶採用公司產品</li> <li>3. 經由陌生開發找到具商機的高潛力客戶</li> <li>4. 協助品牌行動商務之商品銷售、行銷管理、活動規劃等</li> <li>5. 虛實通路營運策略擬定或執行</li> <li>6. 蒐集分析市場及流行性品牌資訊、掌握趨勢及話題商品操作</li> </ol>
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掌市場和顧客資訊，並整合數據，研究及開發行銷工具</li> <li>2. 數位媒體策略合作(Meta、Google、Line..等)</li> <li>3. 商品行銷、通路活動、會員活動規劃</li> <li>4. 品牌數位廣告代運營</li> </ol>
營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維護及服務管理</li> <li>2. 負責服務品牌商品諮詢、訂單相關、活動訊息、消費爭議、會員權益等相關問題回覆及處理</li> <li>3. 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li> <li>4. 品牌物流/客服代營運</li> </ol>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運用及整合</li> <li>2. 薪資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li> <li>3. 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li> <li>4. 勞資關係之協調</li> </ol>
會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治理事務</li> <li>2. 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li> <li>3. 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資產管理</li> <li>4. 股務相關作業</li> </ol>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

#### 1. 董事資料

2022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滿)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英圻	男 51~60歲	2019/6/27	3年	2013/7/8	2,020,556	1.88	800,000	0.66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雅虎奇摩 電子商務事業群 總經理 興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九易宇軒(股)公司董事長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旌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Omnichat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51~60歲	2019/6/27	3年	2013/7/8	1,292,030	1.21	400,000	0.33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雅虎奇摩 電子商務事業群 營運資深總監 興奇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九易宇軒(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公司董事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豐賓	男 41~50歲	2020/6/20	3年	2020/6/20	500,000	0.47	650,000	0.54	882,777	0.73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 醫作業研究碩士 華威國際創投投資董事	九易宇軒(股)公司董事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昆謀	男 41~50歲	2019/6/27	3年	2014/4/24	450,740	0.42	431,740	0.36	16,000	0.01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樂果資訊有限公司創辦人/ 總經理 宇軒數位有限公司創辦人/ 總經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產品發展聯合處 資深副總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博仁	男 41~50歲	2019/6/27	3年	2014/4/24	-	-	1,253,318	1.04	-	-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心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	心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之農	男 41~50歲	2019/6/27	3年	2015/4/30	-	-	20,000	0.02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企管碩士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 產品長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碩網資訊(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註)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開公立家 兼他發司董 任公行獨事 董數
			包括但不 限於本人、 配偶、二親 或以內親屬 是否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 聯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本人、配 偶、二親 等以內親 屬利用他 人姓名或 股份及重 配等關係 是否公關 係人(註1)	是否擔 任有公 司、受 聘或受 委任董 事、監 察人	最近2年 內其業 務、服 務等取 得之酬 金額	
董事長 何英圻		曾任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總經理及興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於電子商務專業領域已有超過 20 年經驗，具備電子商務、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財務會計、領導及決策力等專業能力。	是	800,000 股 0.66%	是	-	-
董事 楊明芳		曾任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營運資深總監及興奇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電子商務專業領域已有 20 年以上經驗，具備電子商務、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財務會計、領導及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是	400,000 股 0.33%	是	-	-
董事 莊豐賓		曾任華威國際創投投資董事，並兼任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達 5 年以上，熟捻投資專業管理外，另具備電子商務、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會計、領導及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是	1,532,777 股 1.27%	是	-	-
董事 李昆謀		曾任樂果資訊有限公司及宇軒數位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產品長，於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專業領域已有 15 年以上經驗，具備電子商務、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行銷、領導及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是	447,740 股 0.37%	是	-	-
董事 鄭博仁		曾任心元資本創始執行合夥人、香港上市天鵝互動最早投資人兼首席策略長及北京雲圖微動創始總裁，目前擔任心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投資新創事業領域已有 15 年以上經驗，亦具備投資管理、電子商務、營運管理、風險管理、商務、領導及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否	1,253,318 股 1.04%	否	-	-
董事 林之晨		目前擔任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兼任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亦兼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投資新創事業、電子商務及網路通訊產業已有 15 年以上經驗，具備營運管理、企業併購、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商務、領導及決策能力等專業能力。	否	20,000 股 0.02%	否	-	-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目前擔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特聘教授，並兼任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阿瘦實業(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已有 7 年以上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資訊科技及資訊管理等專業能力，借重其於不同產業之監理及督導經驗，提升監督董事會品質及發揮綜效。	否	-	否	-	3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並兼任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已有 5 年以上經驗，具備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金融產業知識，借重其於金融業之不同領域及視野，發揮監督董事會經營綜效。	否	-	否	-	2
獨立董事 李惠如		目前擔任廣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並兼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台安傑天使國際投資(股)公司財務長，於會計審計專業領域已有 13 年以上經驗，亦具備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藉以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品質及發揮督導董事會綜效。	否	-	否	-	-

註 1：特定關係公司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B.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
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達成
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達成
董事成員中，兼任本公司或母公司員工身分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	達成

C.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職稱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分	年齡	法律	財務會計	行銷或科技	電子商務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力	決策力
何英圻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	√	√
楊明芳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	√	√	√	√	√	√
莊豐賓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李昆謀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鄭博仁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	√	√	√	√	√	√	√
林之晨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	√	√	√	√	√	√	√	√	√	√
盧希鵬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	√
黃俊堯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	√
李惠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51-60 歲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3.33%。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資訊揭露請詳第 12 頁說明。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2013/7/8	400,000	0.33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營運資深總監 -興奇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九易宇軒(股)公司董事 九易宇軒(股)公司總經理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公司董事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長室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莊豐賓	男	2016/10/3	650,000	0.54	882,777	0.73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暨作業研究碩士 華威國際創投 投資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 九易宇軒(股)公司董事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產品發展 聯合處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李昆謀	男	2013/7/8	431,740	0.36	16,000	0.01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樂果資訊有限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宇軒數位有限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產品發展聯合處 資深副總	-	-	-
產品發展 聯合處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林大維	男	2013/7/8	415,370	0.34	12,750	0.01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宇軒數位有限公司營運長 IBM 軟體工程師	九易宇軒(股)公司產品發展聯合處 資深副總	-	-	-
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方慧芬	女	2013/7/8	353,740	0.29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商品開發總監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開發協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	-	-
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汪君羽	男	2013/7/8	305,740	0.25	-	-	-	美吳大學商數系學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產品發展總監 興奇科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	-	-
行銷處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李朝基	男	2013/7/8	432,740	0.36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行銷總監 興奇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總	九易宇軒(股)公司行銷處資深副總	-	-	-
總經理室 資深高級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林志鴻	男	2013/7/8	436,740	0.36	-	-	-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研發中心技術總監 興奇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九易宇軒(股)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室 資深高級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梅立杰	男	2014/9/9	316,740	0.26	97,538	0.08	-	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碩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營運總監 興奇科技(股)公司商品開發協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	-	-
會計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普美鮮	女	2015/4/1	194,980	0.16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財務支援部經理 興奇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九易宇軒(股)公司財會主管	-	-	-
營運管理處 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游柏碩	男	2020/3/16	4,000	0.00	-	-	-	加拿大喬治布朗學院電子機械學士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營運管理副總監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運營管理處資深協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營運管理處 資深總監	-	-	-

2022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部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方彥欽	男	2021/2/22	1,000	0.00	-	-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人力資源部資深總監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魏欣怡	女	2018/3/5	14,750	0.01	-	-	-	-	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天德國際(股)公司稽核經理	九易宇軒(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英圻														
董事	楊明芳														
董事	李昆謀	0	3,572	0	0	0	0	0	0	8,195	0	216	274	12,367	無
董事	鄭博仁														
董事	林之晨														
董事	莊豐賓														
獨立董事	盧希鵬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	無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獨立董事	李惠如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照「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辦理，除每年固定報酬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後，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莊豐實、鄭博仁、林之晨、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楊明芳、李昆謀、莊豐實、鄭博仁、林之晨、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莊豐實、鄭博仁、林之晨、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莊豐實、鄭博仁、林之晨、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楊明芳、李昆謀、莊豐實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何英圻	-	何英圻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明芳	0	25,181	0	972	0	3,174	876	0	1,226	0	876	30,553	無
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莊豐實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李昆謀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林大維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方慧芬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汪君羽													
行銷處資深副總	李朝基													
總經理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林志鴻													
總經理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梅立杰													
會計管理處副總經理	普美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明芳、李昆謀、莊豐實、林大維、方慧芬、汪君羽、李朝基、林志鴻、梅立杰、普美鮮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人	10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明芳	0	876	876	0.29
	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莊豐賓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李昆謀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林大維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方慧芬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汪君羽				
	行銷處資深副總	李朝基				
	總經理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林志鴻				
	總經理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梅立杰				
	會計管理處副總經理	普美鮮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4,683	2.26	4,772	1.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552	18.60	30,553	10.24

2.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A.董事報酬：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董事會決定之。

B.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董事報酬：依照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勞係依照公司當年度獲利情形，按「公司章程」規定比率提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參與程度及營運貢獻度，依據「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訂定個別董事之酬金數額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3.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係依「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其薪資結構原則上以執行公司內部業務為限，其職責任務應具體衡量績效評量標準與責任輕重，按目標達成及貢獻大小，適當調整經理人薪資合理性；變動獎酬係考量公司營運狀況，並參照績效評估達成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經理人報酬：固定薪資部份由公司按月以現金形式支付之。變動獎酬部份則視營運狀況發給。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與公司營運狀況、經營成果及各個經理人之績效表現連結，且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評估合理性後，提董事會報告。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何英圻	5	0	100	-
董事	楊明芳	5	0	100	-
董事	林之晨	5	0	100	-
董事	李昆謀	5	0	100	-
董事	鄭博仁	4	0	80	-
董事	莊豐賓	5	0	100	-
獨立董事	黃俊堯	5	0	100	-
獨立董事	盧希鵬	5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惠如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姓名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1/9/30	本公司對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增加投資美金 200 萬元。	何英圻	迴避董事為本討論案公司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021/11/11	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案。	何英圻	迴避董事為本案之發放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楊明芳 莊豐賓 李昆謀	迴避董事為本案之發放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公司擬認購 OmniChat Limited 現金增資案。	林之晨	迴避董事為本案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	2021 年度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

(二)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客觀及專業地位發揮監督之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並與總經理職責明確劃分，且與董事會成員無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提高權衡機制，健全董事會運作。

(四)為落實董事進修，本公司積極安排講師到府授課，2021 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及「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共 4 堂課程，另安排董事參與其他機構開立之課程，全體董事成員均已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總進修時數達 95 小時(附表一)。

(五)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並不定期參加及舉辦法人說明會，2021 年度共舉行 8 場法人說明會。

(六)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成立公司治理小組，統籌 CSR 及 ESG 相關議題及執行情形，並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2021 年度執行情形及 2022 年度運作計畫。

附表一：2021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何英圻	2021/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4
		2021/10/1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2021/10/15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2021/10/22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2021/1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ESG 國際趨勢及數位戰略	2	
董事	楊明芳	2021/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2
		2021/10/1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2021/10/15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2021/10/22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董事	莊豐賓	2021/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2
		2021/10/1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2021/10/15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2021/10/22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董事	李昆謀	2021/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2
		2021/10/1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2021/10/15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2021/10/22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董事	鄭博仁	2021/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2
		2021/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2021/11/16		董事會運作與決策效力	3	
		20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董事	林之晨	2021/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6
		2021/12/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 責任投資-金融業的永續影響力	3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021/3/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暨薪酬制度解析	3	6
		2021/8/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時代的挑戰.機會與應有的策略思維	3	
獨立董事	黃俊堯	2021/8/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3	9
		2021/9/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原則	3	
		20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	李惠如	2021/3/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閉鎖型公司實務解析	3	12
		2021/7/16		股權規劃	3	
		2021/7/30		AML/CFT 體系與實務運用-以企業肅貪為核心	3	
		2021/9/17		虛擬貨幣與洗錢防制新篇章	3	

## (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設置，由全體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監督事項如下：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對以下事項進行審查：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1)審查財務報告
- (2)委任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3)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4)評估投資案

### 3.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俊堯	5	0	100	-
獨立董事	盧希鵬	5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惠如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2021/3/25	第一屆 第 8 次	1.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5.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ATM 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信用卡請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超商取貨付款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貨到付款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LINE Pay 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消費者退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及代收款項作業」、「付款循環-代收代付客戶付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出納作業付款-電匯方式付款」。	無		
2021/8/12	第一屆 第 10 次	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2021/9/30	第一屆 第 11 次	本公司擬對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增加投資美金 200 萬元。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除何英圻董事長因 利害關係迴避外，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2021/11/11	第一屆 第 12 次	1.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認購 OmniChat Limited 現金增資案。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除林之晨董事因利 害關係迴避外，本 案經主席徵詢其餘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審查外，並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會計師得視實際情況所需，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並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一)2021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過
2021/3/25	1.2020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2.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3.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ATM 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信用卡請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超商取貨付款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貨到付款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LINE Pay 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消費者退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及代收款項作業」、「付款循環-代收代付客戶付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出納作業付款-電匯方式付款」。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2021/5/14	202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2021/8/12	2021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2021/11/11	1.2021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2.2022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二)2021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過
2021/3/25	202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	洽悉
2021/5/14	202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報告	洽悉
2021/8/12	202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	洽悉
2021/11/11	1.202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報告	洽悉
	2.審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7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專職股務及委託股務代理，可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定期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202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時間</th> <th>時數(小時)</th> <th>上課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td> <td>2021/9/17</td> <td>3</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時數(小時)	上課人數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2021/9/17	3	13	無重大差異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時數(小時)	上課人數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2021/9/17	3	1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一)多元化政策：</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li> <li>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li> </ol>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運判斷能力。</li> <li>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3.經營管理能力。</li> <li>4.危機處理能力。</li> <li>5.產業知識。</li> <li>6.國際市場觀。</li> <li>7.領導能力。</li> <li>8.決策能力。</li> </ol>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li> <li>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li> <li>3.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超過三屆。</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董事成員中，兼任本公司或母公司員工身分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p> <p>(三)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14 頁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於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及個別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日後提名續任之參，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p> <p>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2022年3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依照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公報訂定評估項目及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師個人簡歷。</li> <li>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li> <li>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li> <li>4.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聲明。</li> <li>5.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li> <li>6.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li> <li>7.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本公司會計管理處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經2021年11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會計管理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室最高主管負責督導，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劃於法定期限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以落實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li> <li>2.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項。</li> <li>3.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項。</li> <li>4.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5.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li> <li>6. 建置並維護公司中英文版網站資訊，揭露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li> <li>7. 協助董事就任、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8.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設有專人接收各類利害關係人之訊息並妥善回應，並將溝通狀況及重要議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均依照法令規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p> <p>2.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除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維持勞資雙方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供投資人進一步了解公司投資人相關訊息，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公司重大訊息皆以中英文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定期提供中英文財務資訊，以確保資訊揭露之一致性。</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利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係人之各項權益，與利害關係人保持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落實董事進修，每年針對董事辦理「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內線交易及公司治理等相關主題，202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年報參閱第24頁。</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辦法，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且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健全風險管理運作及機制。</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給客戶，並設有客服專線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的保障，並已將投保情形提報2021年8月12日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2年4月1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 他 公 司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數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1)	最近2年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盧希鵬	目前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特聘教授，並兼任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阿瘦實業(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擔任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已有7年以上經歷，具備公司治理、資訊科技及資訊管理等專業能力，借重其於不同產業之監理及督導經驗，提升監督董事會品質及發揮綜效。	否	-	否	-	3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目前擔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並兼任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已有5年以上經歷，具備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金融產業知識，借重其於金融業之不同領域及視野，發揮監督董事會經營綜效。	否	-	否	-	2
其他	陸文秀	目前擔任中磊電子(股)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已有7年以上資歷，曾任雅虎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薪資報酬及等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	否	-	否	-	-

註1：特定關係公司係指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

註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最近(202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盧希鵬	3	0	100	-
委員	李惠如	1	0	100	2021.5.12 卸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黃俊堯	3	0	100	-
委員	陸文秀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總經理召集各權責單位主管於 2022 年 1 月成立公司治理小組，由會計管理處負責統籌 CSR 及 ESG 相關議題及運作情形，並視需要徵詢外部專家及顧問意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計畫及成效。已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相關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屬電子商務產業，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並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零售軟體雲 x 電商增值服務」，故無特殊污染源，另本公司持續加強友善環境措施，推進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尚未統計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規劃於2022年下半年度逐步進行，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同時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UDHR )》及各項國際人權準則，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UNGP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 ( UNGC )》等，致力打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合作，避免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的對待。</p> <p>本公司之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下：</p> <p>1.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p> <p>本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在環境部分，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p> <p>2. 重視職場人權</p> <p>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雇用方面杜絕任何歧視行為，提供平等的對待，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所有同事皆依法簽定合意書面勞動契約，恪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並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與殘疾人士等弱勢團體的勞動權利。</p> <p>3. 協助同事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p> <p>本公司營造開放的溝通環境與管理模式，提供同事多元的對話管道，並透過工作之外的各項訓練活動或社團補助，支持並協助同事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p> <p>4. 落實個資保密</p> <p>本公司保障人權隱私，對於客戶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均已完整管控，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各項牽涉到個資的環節均有完善的保護機制與管理流程。</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條件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本公司薪酬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及核發各類獎金。</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訂定並推動相關措施，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職業安全衛生：</p> <p>(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p> <p>(2) 一年辦理兩次以上員工作業環境檢測，包括辦公室環境照度、二氧化碳濃度。</p> <p>(3) 辦理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 每二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5) 每二年定期舉辦三次員工健康諮詢與講座等活動，並針對全體同仁健康檢查異常較多之項目辦理相關講座，強化員工健康意識、自我管理。</p> <p>(6) 定期進行職場安全巡檢，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p> <p>(7) 防止職業災害及落實員工照護，依法令完成四大計劃制訂(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預防、不法侵害預防、母性保護計畫)，並公告實施。</p> <p>2. 健康促進：</p> <p>(1) 針對員工關切的職場安全及健康醫療相關議題，依時事及熱門議題不定期於內部通訊平台發送相關資訊。</p> <p>(2) 鼓勵各運動社團成立並給予適當補助。</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員工於受雇日起，即開始接受各部門之專業技能與知識之訓練，於工作中學習，並由主管隨時觀察員工工作能力與潛力，適時調整職務，使其得以發揮專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辦法」，規範合作供應商須共同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本公司注重與供應商之合作，必要時透過訪談、問卷、教育訓練等方式，了解供應商對於本辦法之認知與執行成果。</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供應商必須提出改善計劃，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得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已籌備計畫編制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2023 年底前編製完成。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皆遵循相關規範運作及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明定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透過適當查核，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總經理室統籌規劃管理，以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指導人資單位、稽核室及法務單位，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規章制度，執行教育宣導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落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該專職單位於2022年3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執行情形：</p> <p>(1)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p> <p>(2)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與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有效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揭露稽核室直接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對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中即包含誠信經營項目之宣導，並舉行全體測驗考核，強化公司誠信制度與文化；另於日常營業活動中，即要求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進行，並設有專責受理單位及申訴信箱(audit@91app.com)，相關檢舉事項由稽核室依制度流程辦理，並訂明保護檢舉人及相關獎勵措施，2021年度尚無接獲檢舉之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針對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有設置專職單位受理，保護檢舉人不因舉檢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ir.91app.com/tw/index.php>)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0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1 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
2021/4/16	1.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執行
	2.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執行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依決議執行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依決議執行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決議執行
	6.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1/3/25	1.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擬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案。 6.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擬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8.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作業程序」案。 9.本公司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ATM 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信用卡請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超商取貨付款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貨到付款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LINE Pay 收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消費者退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及代收款項作業」、「付款循環-代收代付客戶付款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出納作業付款-電匯方式付款」。
2021/5/14	1.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
2021/8/12	1.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021/9/30	1.本公司擬對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增加投資美金 200 萬元。
2021/11/11	1.2022 年度預算案。 2.2022 年度稽核計畫。 3.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7.更換本公司註冊代理人案。 8.本公司擬認購 OmniChat Limited 現金增資案。 9.本公司擬購入 INLINE GROUP LIMITED(CAYMAN)之股權。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2/3/10	1.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審查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9.修訂「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3.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修訂「公司股務作業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15.修訂「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作業申報程序」部分條文案。 16.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17.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18.2022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19.解除經理人兼任之限制案。 20.委任本公司資安長。 21.訂定 202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召集事由及股東提名、提案期間等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莊豐賓	2016/10/1	2022/3/31	職務調整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秀	2021/1/1~2021/6/30	3,900	2,300	6,200	內控專審公費 2,000 仟元、稅務簽證公費 300 仟元。
	林宜慧、曾建銘	2021/7/1~202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1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自2021年第三季起更換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宜慧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數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何英圻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明芳	-	-	-	-
董事兼 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莊豐賓	-	-	-	-
董事兼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李昆謀	(9,000)	-	(9,000)	-
董事	鄭博仁	-	-	-	-
董事	林之晨	-	-	20,000	-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	-	-
獨立董事	黃俊堯	-	-	-	-
獨立董事	李惠如	-	-	-	-
大股東	NineYi Capital	-	-	-	-
大股東	N-Team	(500,000)	-	-	-
產品發展聯合處 資深副總	林大維	(41,000)	-	-	-
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方慧芬	(76,000)	-	(21,000)	-
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汪君羽	(81,000)	-	(64,000)	-
行銷處資深副總	李朝基	(18,000)	-	-	-
總經理室 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林志鴻	(14,000)	-	-	-
總經理室 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梅立杰	(134,000)	-	-	-
會計管理處 副總經理	普美鮮	(50,000)	-	12,500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梅立杰	處分(贈與)	2021/9/2	沈小雲	配偶	108,000	-
			梅宜君	子女	8,000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NineYi Capital Inc.	30,799,999	25.54%	-	-	-	-	N-Team, Inc.	負責人同一人	-
代表人: 何英圻	800,000	0.66%	-	-	-	-	N-Team, Inc.	該公司負責人	
N-Team, Inc.	18,580,000	15.41%	-	-	-	-	NineYi Capital Inc.	負責人同一人	-
代表人: 何英圻	800,000	0.66%					NineYi Capital Inc.	該公司負責人	
Nexdoor Inc.	10,437,000	8.66%	-	-	-	-	-	-	-
代表人: 李建昌	52,000	0.04%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9,646,000	8.00%	-	-	-	-	-	-	-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3,000	6.36%	-	-	-	-	-	-	-
代表人: 林之晨	20,000	0.02%					-	-	
Cherubic Capital Inc.	3,409,448	2.83%	-	-	-	-	-	-	-
代表人: 鄭博仁	1,253,318	1.04%					-	-	
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	2,805,555	2.33%	-	-	-	-	-	-	-
代表人: 張景溢	50,000	0.04%					-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7%	-	-	-	-	-	-	-
代表人: 蔡明忠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76,000	1.47%	-	-	-	-	-	-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1.13%	-	-	-	-	-	-	-
代表人: 邱德成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202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	100.00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00.00	0	0	2,550,000	100.00
91APP HK Limited	1,400,000	70.00	0	0	1,400,000	70.00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568,249	36.35	0	0	568,249	36.35
Omnichat Limited	10,305,000	35.80	0	0	10,305,000	35.80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390,400	35.00	0	0	390,400	3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								
2013/8/7	美元 0.05 元	28,400	美元 284	11,400	美元 114	設立股本	-	-
2013/10/28	美元 0.01 元	56,800	美元 568	45,400	美元 568	現金增資	-	-
2014/6/6	美元 0.04 元	130,000	美元 1,300	66,680	美元 667	現金增資	-	-
2015/10/29	-	1,300,000	美元 1,300	666,800	美元 667	股本拆分 1:10	-	-
2017/1/15	-	1,300,000	美元 1,300	796,800	美元 7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19/6/27	-	1,300,000	美元 1,300	1,071,800	美元 1,072	特別股轉入	-	-
特別股股本：								
2014/8/15	美元 0.45 元	50,000	美元 500	20,000	美元 200	現金增資	-	-
2015/10/29	-	500,000	美元 500	200,000	美元 200	股本拆分 1:10	-	-
2018/2/9	美元 0.12 元	500,000	美元 500	275,000	美元 275	現金增資	-	-
2019/6/27	-	(500,000)	-	(275,000)	-	轉換至普通股	-	-
股本面額轉換成新台幣 5 元：								
2019/6/27	新台幣 5 元	180,000	900,000	6,454	32,270	股本轉換變更股份面額	-	-
2019/6/27	新台幣 5 元	180,000	900,000	107,180	503,6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021/5/21	新台幣 5 元	180,000	900,000	120,578	602,890	現金增資 66,990 仟元	-	-

#####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0,577,997	59,422,003	180,000,000	第一上櫃公司股票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2022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投資機構	
人數	0	0	26	6,215	64	0	6,305
持有股數	0	0	13,352,498	22,262,501	84,962,998	0	120,577,997
持股比例	0.00%	0.00%	11.07%	18.47%	70.46%	0.00%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2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588	401,193	0.33%
1,000 ~ 5,000	3,242	5,617,019	4.66%
5,001 ~ 10,000	219	1,622,611	1.35%
10,001 ~ 15,000	59	734,390	0.61%
15,001 ~ 20,000	58	1,034,991	0.86%
20,001 ~ 30,000	30	740,985	0.61%
30,001 ~ 40,000	12	426,200	0.35%
40,001 ~ 50,000	16	737,297	0.61%
50,001 ~ 100,000	31	2,241,127	1.86%
100,001 ~ 200,000	12	1,733,839	1.44%
200,001 ~ 400,000	10	3,224,046	2.67%
400,001 ~ 600,000	5	2,142,590	1.78%
600,001 ~ 800,000	7	5,041,020	4.18%
800,001 ~ 1,000,000	3	2,616,869	2.17%
1,000,001 以上	13	92,263,820	76.52%
合計	6,305	120,577,997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2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NineYi Capital Inc.		30,799,999	25.54%
N-Team, Inc.		18,580,000	15.41%
Nexdoor Inc.		10,437,000	8.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9,646,000	8.00%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3,000	6.36%
Cherubic Capital Inc.		3,409,448	2.83%
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		2,805,555	2.33%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76,000	1.47%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1.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202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元)	未上市/櫃	427	280
	最 低(元)	未上市/櫃	145	150
	平 均(元)	未上市/櫃	271.93	198.0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93	19.96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尚未有經會計 師核閱或查核之財 務資料
	分 配 後	7.93	19.48(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180	115,439	
	每 股 盈 餘	1.92	2.5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48(註 4)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105.40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566.5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0.18%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業經 202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或迴轉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



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8 元，共新台幣 57,877,439 元。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作估列基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202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9,290,000 元及無分派董事酬勞，與 202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2021 年度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僅配發員工酬勞 6,270 仟元。其實際配發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亞洲最大零售軟體服務商(Software-as-a-Service, SaaS)，主要提供「商務雲」(Commerce Cloud)、「行銷雲」(Marketing Cloud)及「虛實融合雲」(Online-Merge-Offline Cloud, OMO Cloud)；同時整合「數據導向 x 電商增值服務」(Data-Oriented eCommerce Services)，以一站式解決方案(One-Stop Turnkey Solution)滿足零售品牌從軟體系統、金流服務、物流串接整合、電商代運營、數位行銷到大數據顧問分析等所有一切需求。91APP採用的SaaS模式，為當前全球頂尖軟體產業之主流，讓客戶不需要投入高昂的建置成本，以輕鬆便利的租賃方式，就能使用功能完整且不斷更新的成熟產品。91APP並配備具多年經驗的電商顧問與OMO顧問，協助客戶快速創造電商業績，雙方之緊密合作形成穩定高依存互利關係。

全球電商產業正朝向EC 3.0「直接面對消費者銷售」(Direct-to-Consumer, D2C)的大浪潮，D2C也正是未來最大的電商市場，而91APP提供的「虛實融合雲」(OMO Cloud)，為數千家客戶多年驗證，是進軍D2C電商最有效率的武器，有效使零售品牌快速啟動及加速線上業績，並使線下業績再次獲得成長動能，進而完成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的目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 軟體收入		532,191	79.52	715,154	81.71	871,014	79.11
經常性 服務收入		63,290	9.46	89,529	10.23	142,986	12.99
經常性收入小計		595,481	88.98	804,683	91.94	1,014,000	92.10
非經常性收入		73,741	11.02	70,530	8.06	86,926	7.90
合計		669,222	100.00	875,213	100.00	1,100,926	100.00

###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為了滿足客戶不同層次的需求，目前獨家開發了3大「零售軟體雲」，搭配3種「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圖文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91APP

#### ■ 三大零售軟體雲

市場上常見的電商購物官網開店平台，一般著重在「商務雲」其中一小區塊，僅單純處理電商官網訂單交易，無法整合具有購物功能的電商 APP、更高階的軟體雲或相關增值服務；91APP 則是深入零售行業貼近實務需求，獨家開發出高度整合的三大零售軟體雲：「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各自提供不同的價值給零售品牌客戶。

「商務雲」是三大軟體雲的基礎，除了處理企業級複雜且規模化的電商交易正/逆流程外，還提供具備購物功能的 WEB 官網，以及品牌專屬的購物 APP，同時完整提供各種消費者常用的金物流選項，甚至跨境購物等進階功能。在 91APP 「商務雲」的基礎上，零售品牌可隨著各自的發展規模、階段或不同策略需求，彈性選擇加上「行銷雲」或「虛實融合雲」服務，前者包含了數據導向的會員管理與進階的組合促銷模組等，後者則包含了 OMO 會員分析報表、門市幫手、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及 ETL (Extract-Transform-Load)等，更進一步為實體品牌及門市，提供整合虛實全通路/數據/會員/行銷的終極解決方案。

三大軟體雲是長時間大量人才腦力積累研發而成，且隨著環境變化不斷演進優化。不僅是先進的軟體技術系統，更關鍵的是將零售業在數位轉型中所必要的運作流程、方法、機制與 know-how 等，植入軟體功能與介面中，使得軟體與零售運營得以完美融合，發揮真正功效。

實際銷售上，91APP 為符合不同客戶需求，將三大軟體雲內容分類組合從入門到高階，提供數個不同套裝銷售方案，包括「電商豪華方案」、「APP 旗艦方案」、「門市尊爵方案」以及「OMO 旗艦方案」四個標準銷售方案。

■ 三種數據導向的電商增值服務

91APP 提供的增值服務主要目的是搭配上上述三大零售軟體雲，協助零售品牌客戶，更快速有效地利用所提供的軟體科技與數據智慧，提升實際運營成效。三個增值服務說明如下：

- 業績成長服務：對具高成長潛力之零售品牌客戶，提供電商專業 Know-How 及業績成長的具體做法。
- 數位廣告及數據顧問服務：數位廣告投放、OMO 數據顧問及進階經營數據分析顧問等。
- 電商代運營服務：代零售品牌運營其電商所有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說明
商務雲 (Commerce Cloud)	藉由新服務「電子票券」連結票券生態系，以及開放 API Portal 讓合作夥伴整合，擴充功能與場域，包含 1-1 聊天、社群直播、群組團購、網紅等，開啟多元銷售場景的無限可能。透過新商務模式佈局協助客戶開拓新流量、創造新業績。
虛擬融合雲 (OMO Cloud)	「推薦人機制升級改版 2.0」，推出「新服務事件與業績歸因機制」，讓店員全通路的業績皆可以自動化滾算，並提供店員做業績的產品「店員幫手」，快速掌握顧客消費歷史資訊、消費購買意圖等，展開 1-1 溝通與服務，全面提升店員經營顧客的能力，有效提升門市業績。
行銷雲 (Marketing Cloud)	導入 AI 機器學習與模型演算，推出新數據「DCIU 模型」、「PAVO 模型」與「個人化行銷」功能，協助品牌進行會員分群預測購買意圖高、跨通路消費族群的行為，進行精準的會員溝通與廣告投資，提升購買轉換率。

(二)產業概況



資料來源: 91APP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零售產業每十年約略會發生一次大趨勢的轉變，2000 年以前是以純實體零售為主的時代，2000 年以後則進入電子商務時代。電子商務 20 多年來的發展歷程，大致可歸納分為 1.0 到 3.0 三個階段。電商 1.0 階段，始於 90 年代末期，網際網路剛開始發展，上網裝置以辦公室或居家個人電腦 PC 為主，電子商務初期興起以 C2C 商業模式為主，線上支付機制相對較不成熟，發展至 2000 年代晚期才逐漸開始發展 B2C 商業模式。

2000 年代晚期首支 iPhone 問世，智慧型手機開始快速崛起，配合 3G/4G 電信網路的普及化，網際網路由「家庭/PC」快速擴展至以「個人/手機」為單位。同時間網路購物的各種金物流機制發展更趨成熟，加上社群媒體初期發展的網路流量紅利助攻，使得電商的線上交易金額/頻次皆巨幅快速增長！提供方便好用的行動購物 APP 電商平台業者因此大受歡迎，消費者享受不受時空限制的較佳購物體驗，2010 年後可算是電商 2.0 時期，也是 B2C 電商平台業者的輝煌時期！

2010 年代晚期，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逐漸開始發生改變，網路流量紅利也逐漸消失，純虛擬線上的流量成本節節高漲，零售品牌除了依循過往將商品上架至各大電商平台外，也不得不開始重視自有品牌電商與忠誠會員的經營。於是 2020 年後，D2C (Direct-To-Consumer) 的營銷模式也開始受到零售品牌重視，這種直接面對消費者的模式，不僅帶給消費者更好的體驗，強化品牌與消費者間之黏著度外；還能透過 OMO 虛實融合後取得全景數據，理解終端消費者行為的全貌，甚至可利用大數據分析或 AI 人工智慧科技處理後快速調整，藉以優化經營成效。這種因應全通路 (Omni-Channel) 環境而開始發展，以零售品牌為中心的 D2C (Direct-To-Consumer) 模式，強調虛實融合運營，可說是最新一代的電商 3.0！其中 NIKE 即是相當成功的零售品牌代表之一，其近年成立的「Nike Direct」整合線上及線下實體虛擬通路，透過數據分析掌握消費者行為，優化運營績效，2021 會計年度的營收成長中近四成即來自於「Nike Dir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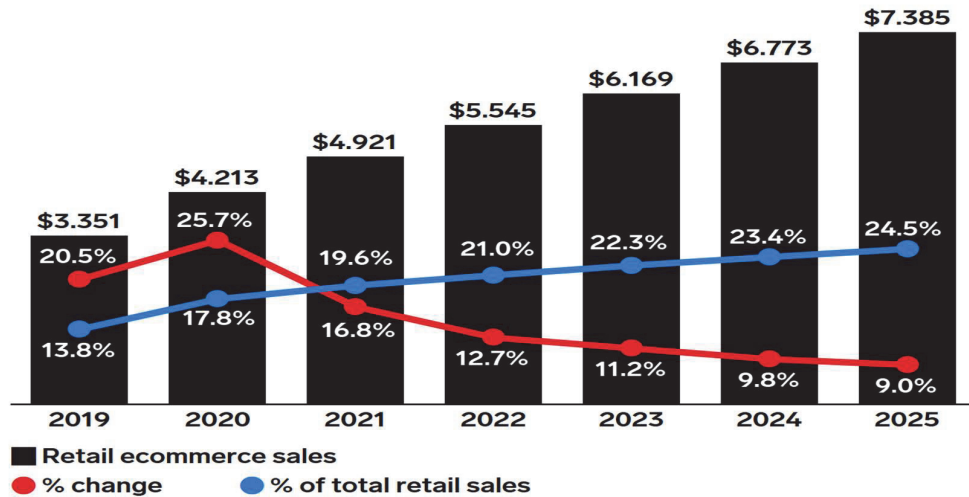
針對全球及台灣的電商市場，提供以下市場資訊作為參考。

### A. 全球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分析

隨著網際網路及智慧型手持裝置普及，消費者使用電子商務購物的消費模式越來越普遍。美國市調公司 eMarketer 預估 2021 年全球零售業銷售額為 25.1 兆美元，其中屬於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約為 4.92 兆美元，占總零售額 19.6%。該公司另外預估 2025 年電子商務的年銷售額可達 7.39 兆美元，占總零售額 24.5%。



## Retail Ecommerce Sales Worldwide, 2019-2025 trillions, % change, and % of total retail sales



Note: inclu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ordered using the internet,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payment or fulfillment;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s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21

T11547

eMarketer | InsiderIntelligence.com

資料來源：eMarketer · 2021 年 5 月

2021 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在實體經濟仍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持續蔓延全球，在此全球環境下電子商務產業亦延續 2020 年的成長情況。此外，因疫情影響，大眾消費習慣被迫改變，加速了實體零售品牌數位轉型過程，亦使實體零售品牌將電子商務納為標準配備之一部分。

### B. 台灣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分析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於 2021 年第二季所發表之「零售與網購消費者行為調查分析」，針對台灣民眾所進行的調查也顯示，近 90% 網友曾下載使用實體零售品牌或實體零售通路所推出的 APP。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公佈 2021 年零售業銷售額約新台幣 4 兆元，年成長 3%；此外，零售網路銷售額達新台幣 4,303 億元，年成長達 25.9%，但電商占比僅占整體零售銷售額約 10.8%，相較亞洲國家的電商占整體零售銷售額的 20%~30% 以上，台灣零售的電商市場，在未來幾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提供品牌新型態零售所需要之三大軟體雲，皆採用最新的雲端運算技術架構。產業上游為國際大型雲端基礎服務商 (IaaS: Infrastructures-as-a-Service)，如

AWS (亞馬遜雲端平台)、GCP (谷歌雲端平台) 及 Azure (微軟雲端平台) 等業者。此類上游服務商主要提供軟體雲服務業者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建置及維運系統時，所需要的基礎運算雲端伺服器及雲端儲存器等。

91APP 在 IaaS 基礎上開發之三大軟體雲 (Retail SaaS)，並提供企業級的維運服務，以訂閱制收費商業模式服務各零售品牌，同時整合提供數據導向的電商加值服務，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

91APP 所服務的各零售品牌，屬於整個產業供應鏈下游的使用者，其中有國際大型品牌、本土品牌，也有集合多品牌商品之通路品牌。他們有些早年已部署大量實體店舖，也有些完全沒有實體商店，但都可以利用 91APP 的零售軟體雲，整合品牌實體與虛擬的資源力量，有效的加速零售品牌數位轉型，同步放大線上線下的銷售成績。

91APP 採用的 SaaS 模式，為當前全球頂尖軟體產業之主流。讓客戶不需要投入高昂的建置成本，以輕鬆便利的租賃方式，就能使用功能完整且不斷更新的成熟產品，且採用後不會輕易脫離，雙方形成穩定高依存互利關係。茲將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關聯性表達如下：



資料來源: 91APP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商發展已近 20 年，近年來更進一步向全通路新型態零售推進發展，品牌與消費者的接觸點變得複雜而多元化。除了各種傳統廣告媒體及實體銷售通路外，還有外部第三方電商平台、品牌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 及日新月異的社群媒體，如 Meta、Line、Messenger、Instagram、直播等，都是可能的品牌/消費者線上互動場景。為了滿足零售品牌在全通路環境下銷售管理的需求，以及對於各通路行銷活動的數據化即時分析要求，更智能的電商交易系統（例如 91APP 所提供的「商務雲」(Commerce Cloud)），自然成為全通路新型態零售不可或缺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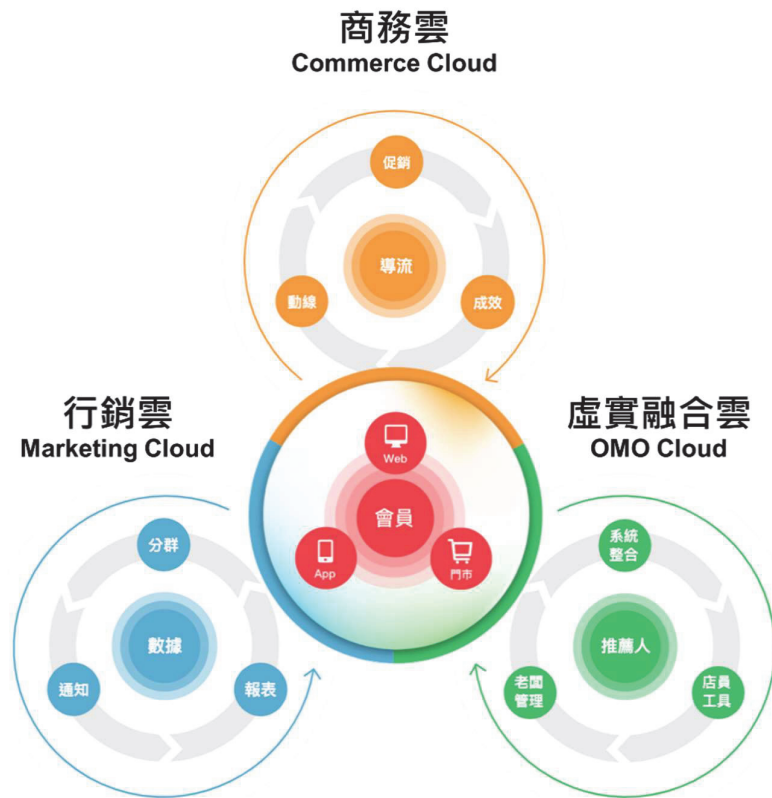
零售品牌在收集了全通路及電商交易數據後，輔以社群媒體上的數位足跡，便得以開始利用大數據、AI 人工智慧等新科技工具作分析或甚至預測，進一步即時行動因應，來提升經營成效或消費者滿意度。這種運作模式與傳統行銷模式截然不同，



而 91APP 所提供的「行銷雲」( Marketing Cloud )便是善用全景數據 ( Panoramic Data )，智能地協助零售品牌作好深度會員經營，同時利用內部自建或外部合作夥伴的最新行銷科技 ( MarTech )，進一步幫助零售品牌提升行銷活動的成效或是作業效率優化，這是零售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的另外一大重點工程。

然而對於實體零售品牌來說，要數位轉型成功，單靠以上所提的「商務雲」及「行銷雲」，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於是，以不破壞既有 IT 系統為前提，卻能完美整合虛實通路異質科技系統，並提供可行方案及配套作法的「虛實融合雲」( OMO Cloud )因應而生。近幾年實體零售與虛擬通路界線漸趨模糊，「虛實融合雲」專注協助實體零售，發揮實體虛擬各自擅長資源及通路優勢，成為實體零售品牌業者在渡過數位轉型陣痛期間，再進一步重獲成長動能的最佳助手。

91APP 打造的三大零售軟體雲，緊密協作產生零售業的虛實融合(OMO)正向動力循環，如下列說明及圖示。



資料來源: 91APP

「商務雲」( Commerce Cloud ) 最佳化的線上購物動線與體驗，加上即時經營數據報表與活動成效分析，使得零售品牌得以快速掌握業績成長關鍵。在「商務雲」的基礎上，「行銷雲」(Marketing Cloud) 可以協助零售品牌分析會員行為屬性並進行

智能圈選分群，再以最佳化的會員通知機制溝通潛在消費者，搭配進階促購引擎與多元點/券/金機制，以提升溝通成效與成交轉換率，有效深化會員經營。

「虛實融合雲」(OMO Cloud) 打通零售 POS 端、後台 ERP 等傳統系統與線上跨裝置及電商訂單管理等系統數據，使零售品牌終於可以完整理解虛實通路交易及數據全貌。91APP 獨有的「購物 APP」與「門市幫手」則幫助商店店員更深入即時理解顧客，適時提供貼心服務或促銷優惠，進而轉化為銷售。最後，零售品牌經理人更可透過 OMO 管理報表，隨時掌握全通路營運趨勢狀態，即時進行全通路的優化與調整。

除此之外，國際資訊應用軟體產業過去幾年，其實也正經歷前所未見的重大典範位移。傳統的套裝軟體銷售模式或專案建置一次性收費模式，多數已升級為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訂閱制的新商業模式；技術架構也多由過去的主從式 (Server-Client) 架構進化為雲端運算技術 (Cloud-Computing) 公有雲架構。這類成功轉型為訂閱式經濟的軟體公司，不再為了盜版或是收入不穩定暴漲暴跌的問題而困擾，多數還因此重獲前所未見的強勁成長動能，其中最知名的成功案例為微軟(Microsoft)的 Office 365 以及 Adobe 的 Illustrator、Photoshop 等。91APP 也追隨此一產業趨勢，於成立初期即採用新世代的雲端技術架構與 SaaS 商業模式。

#### 4.競爭情形

91APP 並非傳統資訊軟體開發公司，亦非一般電商平台，而是極少數同時整合「軟體」與「服務」的新型態公司，而且專注於零售行業，一站式提供「零售軟體雲(Retail SaaS)」開發暨維運服務，並輔以數據導向的電商增值服務，是真正能協助零售品牌，有效快速啟動電商及全通路運營、深度經營會員，並有效增長業績的最佳夥伴。

目前已開發上線的三大零售軟體雲包括「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如下圖所示。各自有其意義與功能目的，合在一起無縫協作，對於中大型零售品牌，更能產生巨大效果。



資料來源: 91APP

另外，其它的業者，因為多數只單純涉足商務雲的某些部份，所設計的系統功能深度與廣度，不太容易滿足中大型零售品牌客戶的需求，如下圖所示。像 91APP 如此一站式深度整合多產品 x 多服務的跨業態服務商，目前放眼亞洲，似乎未曾見到完全類似廠商可作全面性比較，多數同業只開發少部份雷同產品模組，或是只經營少部份重疊服務。因此僅針對部份業務內容雷同或相關的四類型公司列舉說明如下，純粹作為參考：



備註：電商SaaS同業的服務 v.s. 91APP 一站式整合服務

○ 全數    △ 部分    ✕ 無

資料來源: 91APP

A 類為傳統系統整合服務商 SI ( System Integrator )，一般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軟體解決方案。多數仍使用非雲端運算的舊技術架構，由於先天技術架構與專案型商業模式限制，這類公司一般人數少，無法提供大規模運營服務，但適合輔助性為特定客戶提供量身訂製服務。這類型公司比較屬於本公司合作聯盟中的夥伴，共同服務客戶，不一定是競業。

B 類為電商 WEB 開店工具公司，雖然多數使用新的雲端技術架構，但無法大量提供各零售品牌關鍵的獨立行動購物 APP，也無力提供大型客戶所需要的一站式整合服務，如電商代運營服務、金流代收付、數位廣告代操作等。更談不上針對實體品牌提供虛實融合所需的特殊軟體功能，或是數位轉型的顧問協助等。事實上，即便是單純提供電商 WEB 開店工具業者，也有極大的產品深度與等級高低差別，例如多數業者無法提供零售企業的會員暨進階的運算引擎，以方便處理會員等級、積點、兌換券、折扣券、禮金等等複雜需求。不同層級的客戶，對於系統穩定性、可用性、規模化及資安等等的要求，也都大相逕庭。這類公司所提供產品系統的廣度與服務深度，多數相對簡單，較適合服務的微、小型客戶。因此多數皆為區域性中小型的 SaaS 工具型公司，收取較低的固定月租費，不容易達到經濟規模及損平門檻。

C 類公司則純粹提供電商運營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電商代運營或數位行銷廣告代操作公司，服務人力密集度較高，團隊需具備電商運營 know-how，但一般不具備軟體技術能力，門檻相對較低，屬於本公司合作聯盟中的夥伴，可以共同服務客戶，不一定是競業。

D 類公司為一般常見的 B2C 電商平台公司，國內常見的廠商包括 Momo、PC home、Yahoo! 購物等，因為其商業模式本質為買賣，一般需要較大資本投入建置倉儲物流，認列營收看起來規模大，但相對毛利率不高，行銷費用也隨著網路紅利消逝而不易下降。對於一般零售品牌來說，商品上架至此類電商平台，與經營自有購物官網/行動 APP，兩者皆不可或缺。惟集中式電商購物平台的發展時間較久，市場份額明顯巨大；而自有獨立品牌電商的模式，近年才逐漸開始受到零售品牌重視歡迎，但成長快速不容忽視。另外，在電商平台上的消費用戶及數據，並不屬於零售品牌；這對於品牌力較強的零售品牌來說，並不利於自有品牌會員的經營，因此多數越來越重視 D2C ( Direct-To-Consumer ) 運營模式及自有獨立電商的投資。

本公司的產品/服務最大價值在於提供零售品牌「數位整合」與「數據智能」的力量。本公司提供的各類服務皆存在局部性競爭者，但要同時一站式提供「零售軟體雲」開發暨服務，加上數據導向的電商加值服務，利用團隊特有電商零售經驗，協助零售品牌數位轉型，91APP 是目前在亞洲地區，唯一集成多產品 x 多服務的新型態服務商。近三年來更率先提出「虛實融合 OMO」的零售概念、軟體方案與實務作法，已獲得不少國際知名品牌認同，期望能持續提供更先進的科技軟體與服務，協助零售行業數位轉型，逆勢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預估數)
研發費用	119,053	30,208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其成果
2021	整合與虛實融合 OMO 相關解決方案，推出新服務「虛實融合雲」(OMO Cloud)，加上升級的「商務雲」(Commerce Cloud)及「行銷雲」(Marketing Cloud)，完整滿足不同深度層次的客戶需求。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成果
推出新服務「虛實融合雲」(OMO Cloud)	店員幫手	店員可透過以下功能，快速了解會員狀態、即時服務。服務不分裝置、不需更版，能上網就能使用，能順暢會員購買流程，提高業績成長並減少會員流失。產品功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會員資訊(含點數、優惠券、消費資料等)</li> <li>• 新增門市集點機制</li> <li>• 新增會員聯繫名單，方便店員直接 call 客做業績。</li> </ul>
升級「商務雲」(Commerce Cloud)	金、物流拓展	因應市場持續開放、拓展金流、物流服務。功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 AFTEE 先享後付付款方式。</li> <li>• 全面開放商店申請境外物流。</li> <li>• 新增宅急便 7-11 快速到店配送。</li> <li>• 新增萊爾富取貨付款服務。</li> </ul>
	商品資訊管理	品牌可以追蹤熱銷商品等進行貨到通知的設定，並於商品完售後即時告知消費者，提醒回站購買，減少消費者針對缺貨時的客服問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成果
	商品報表升級	<p>幫助品牌從眾多商品找到最有價值的商品，並自訂維度、篩選條件，彈性查看商品相關報表。新增報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上商品銷售排行榜</li> <li>• 商品分類銷售統計表</li> <li>• 收藏/購物車商品報表</li> <li>• 商品銷售/瀏覽/轉換率統計報表</li> </ul>
	紅利點數給點活動機制	<p>透過「消費」獲得點數回饋，培養會員對品牌的忠誠度與貢獻。針對此行銷利器，提供功能優化，讓品牌更自由操作活動、提升消費者使用紅利點數友善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店可自訂消費給點以整筆購物車(TG)，或單筆訂單(TS)金額計算</li> <li>• 商店自訂消費折抵點數上限</li> <li>• 消費者可自訂消費折抵點數金額</li> </ul>
	網紅優惠碼	<p>提供「網紅優惠碼機制」與「網紅現金分潤報表」，藉由網紅推薦力道提升訂單量(帶來訂單愈多，可拿到分潤愈多)，將網紅的流量與粉絲力量轉換為商店業績成長的動能商店可提供優惠碼分潤報表，與網紅對帳。</p>
	會員邀請活動	<p>透過品牌熟客推廣好友機制，增加新客流量，並藉由熟客與推薦新客信賴關係，提升新客轉換。</p>
	跨境功能	<p>除既有的 22 個國家/地區，再新增「汶萊」。消費者使用在地門號註冊成為品牌會員，讓品牌迎接國際化的消費者。</p>
	LINE 模組	<p>藉 91APP 的技術支持，收攏用戶數據，延伸採用 91APP 合作夥伴—LINE 相關合作廠商(如：Omnichat、漸強實驗室等)的行銷模組，整合 OMO 購物場景，打造更多元的銷售玩法，提升轉換。技術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 LINE 同步綁定門市推薦人</li> <li>• 結帳後綁定送券：綁定完成後，LINE 帳號綁定 91APP 會員帳號</li> </ul>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NE BOT：訂單查詢、會員卡查詢、自訂內容、熱銷商品查詢</li> <li>•LINE Login：支援 LINE 帳號登入註冊品牌官方會員</li> </ul>
升級「行銷雲」 (Marketing Cloud)	多元產品目錄	因應廣告投放需求，新增了支援隱賣商品、搶先曝光商品的产品目錄設定，讓品牌可以針對指定客群或提前曝光商品投放廣告。
	導流歸因報表	<p>報表透過 UTM 參數，幫助品牌判斷流量來源，可以更精準操作行銷活動與預算配置。針對品牌使用回饋，新增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搜尋功能：可選擇維度做模糊搜尋，最多可搜尋 10 個字詞。</li> <li>•新增維度：作業系統、全通路線上首購數</li> <li>•建立連結新增連結設定：自訂連結，可輸入任一網址去建立導流連結設定。</li> </ul>
	名單成效報表	觀察名單轉換率、訂單數、消費金額、平均客單價、門市消費等銷售成效，透過名單的每日、每周銷售趨勢圖表。
	智慧名單：購買意圖模型	根據品牌的第一方數據演算，找出未來 14 天內購物機率最高的會員，提高短期轉換。
	數據及串接服務升級	新增 Behavior API，透過串接第三方資料傳輸跟同意書的自動系統化，提供品牌更多流量來源(廣告曝光平台)，提升品牌業績。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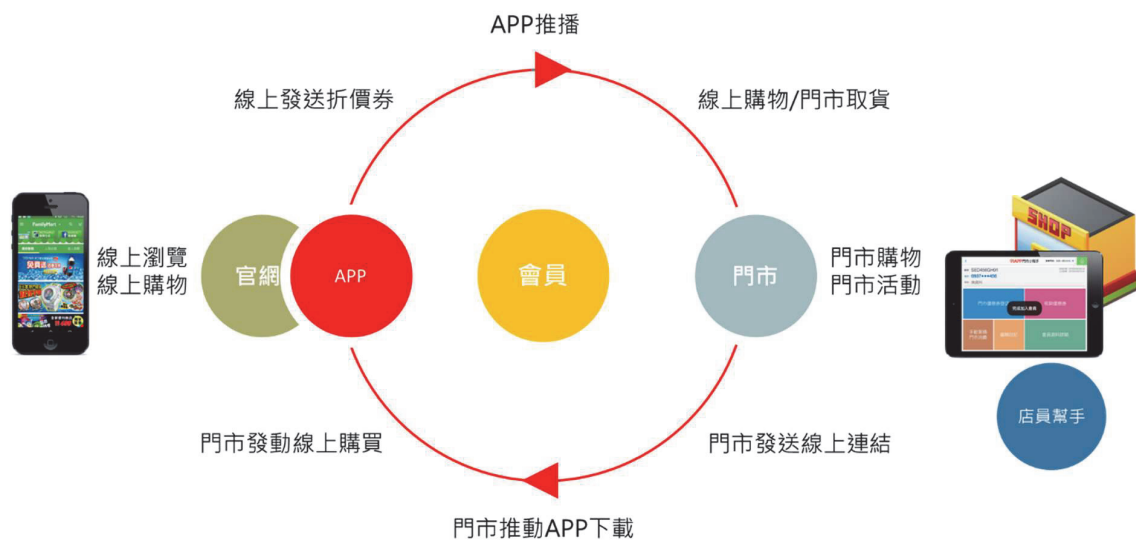
##### (1)積極提升實體連鎖品牌及通路市佔率

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成長的軌道上，產品及相關工程團隊超過 250 人，目前已成為國內規模最大的 SaaS 雲端軟體服務商。所提供實體零售品牌做 D2C ( Direct-To-Consumer ) 的軟體雲方案，不論是技術規格、功能完整性、可用性、可靠度或是資安等級等，在業界皆屬領導地位，是極少數能夠滿足中大型零售連鎖通路品牌高階需求的服務商之一。

KA(Key Account)將是 91APP 的核心戰略。91APP 的 90%以上 GMV 來自於 KA 客戶，我們將持續集中資源，擴大 KA 家數；其中 KA 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實體連鎖品牌及通路，91APP 從產品、行銷到業務端，都將以實體零售為核心進行規劃布局，以提升實體零售客戶數目。

## (2)協助實體零售數位轉型：虛實融合(OMO)

本公司率先提倡虛實融合(OMO)的營運模式(如下圖所示: OMO 正向的循環圖)，期望協助實體零售品牌融合虛擬實體運營，進而完成數位轉型，產品與服務已獲多家客戶使用肯定，且展現具體運營成效。此一發展趨勢明顯，而且 91APP 擁有獨特優勢，是接下來 1~2 年的業務發展重點。



資料來源: 91APP

## 2.長期發展計畫

### (1)海外市場拓展佈局

為加快亞洲其他區域的商機探索與市場佈局，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設立投資公司及香港設立子公司，並展開運營。未來計畫將利用本公司已開發成熟的軟體架



構與技術，與海外當地具備豐富商務資源與服務能量的策略夥伴合作結盟，快速有效地啟動落地運營及市場開展。

在進入新的海外市場，策略上將會直接對準當地相對中大型零售品牌，以擅長的零售虛實融合 OMO 作為主要切入點，與當地入門型的單純 WEB 開店平台業者作市場區隔及差異化。

## (2) 跨足零售市場外佈局

本公司持續深化 SaaS 軟體與技術，除可為實體零售業所用外，未來計畫將跨足其他不同產業，讓更多線下實體品牌結合線上力量，開拓更多客源，提升業績，讓實體品牌不受疫情影響，能維持或創造潛在業績發展的機會，而 91APP 的 SaaS 軟體與技術將成為其交易核心之技術與能量。

## (3) 落實永續經營，培育更多國內軟體專業人才

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就是匯集優秀人才組成的合作團隊。而人才的養成需要時間，非一蹴可幾。長期來說，本公司將透過社群媒體與互動講座等方式，積極主導或支持對國內青年學子有助益的軟體訓練課程與活動等，幫助國內軟體產業人才發展。另外，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計劃編製「ESG 永續發展報告書」讓營運資訊透明，提升企業形象、創造競爭價值，更可延攬優秀人才。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銷售市場主以亞洲之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為主。最近兩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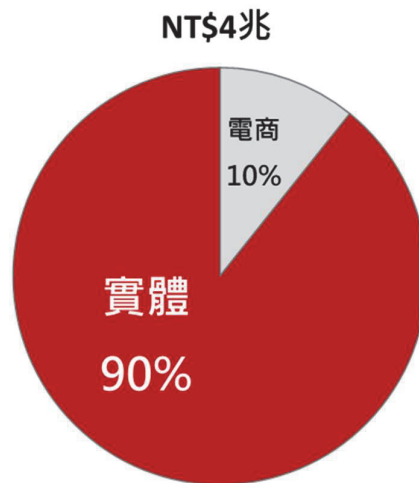
年度 地區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665,561	99.45	855,532	97.75	1,058,251	96.12
馬來西亞	3,376	0.51	5,812	0.66	-	-
香港	285	0.04	13,869	1.59	42,675	3.88
合計	669,222	100.00	875,213	100.00	1,100,926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公司觀察國內外零售電商的发展，包含美國、歐洲、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國家，都有 3 個浪潮的趨勢：從早期的 C2C，發展到現在的 B2C 及未來的 D2C，並且，只有零售產業成熟及市場規模大的國家，才能發展到 B2C 及邁向 D2C。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 2021 年零售業及電子商務統計結果，全台灣零售業營業額約新台幣 4 兆元，其中 9 成來自實體通路(Brick-and-Mortar)，僅 1 成來自電子商務(e-Commerce)。公司觀察到如果實體品牌開始發展 D2C 電子商務，不但業績將明顯成長，根據公司觀察目前客戶營收組成，實體零售品牌的最佳獲利模組，應為銷售額中約 3~5 成來自網路銷售，及搭配來自線下實體通路的虛實融合商業模式。而實體零售品牌需要數位化、電子商務化來達成 D2C，預估在這 9 成的實體零售市場規模中，保守推估其 3 成應為 D2C 市場，其規模約新台幣 1.08 兆元。91APP 即著眼在這個龐大的 D2C 市場，針對大型實體連鎖品牌通路提供企業級 B2B 服務，其中 OMO (Offline-Merge-Online)為最有效發展 D2C 的方法，協助實體品牌通路進行數位轉型和虛實融合，以完成 D2C 的目標，並促使實體零售的全通路業績大幅成長。零售產業的發展若以網路發展比擬，2000 年代人們會以發展行動裝置(Mobile)為目標，而現在行動裝置已經是網路標準配備，同樣地，現在人們看到 D2C 為零售業發展的第 3 個浪潮，而未來 D2C 機會鉅大。

### 2021年台灣零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 市場分析圖

		品牌	通路
實體	<p><b>2</b></p> <p><b>實體品牌</b></p> <p>(如: Timberland, The North Face, Dickies)</p>	<p><b>1</b></p> <p><b>實體通路品牌</b></p> <p>(如: 全聯、康是美、寶雅)</p>	
電商	<p><b>3</b></p> <p><b>純線上品牌</b></p> <p>(如: Qmomo, Lativ)</p>	<p><b>4</b></p> <p><b>電商平台</b></p> <p>(如: momo, Pchome)</p>	

資料來源：91APP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需狀況分析

從需求面觀察，各零售品牌重視電商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單純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已無法完全滿足零售品牌全通路行銷及深化會員經營的需求，於是D2C(Direct-To-Consumer)的新商業模式快速崛起，其中亞太區的需求成長更是明顯強勁。於是，越來越多零售品牌開始以會員為中心，運營自有品牌購物官網與行動購物APP，甚至有些零售品牌進一步推動虛實融合OMO的零售模式。

供給面上，除了中國互聯網自成體系外，其它國際或國內的零售雲端軟體服務商，過去幾年也積極發展中。但具有一定規模且穩定盈利的跨區域業者非常稀少，達到競爭門檻的業者持續快速成長；未達門檻的業者則恐有被邊緣化的危機。其中最成功的業者是北美知名的Shopify，成功擴張至不少市場，但仍較適合中小型零售品牌使用。針對中大型實體零售品牌所需要的進階功能，以及在地化的金物流機制等都相對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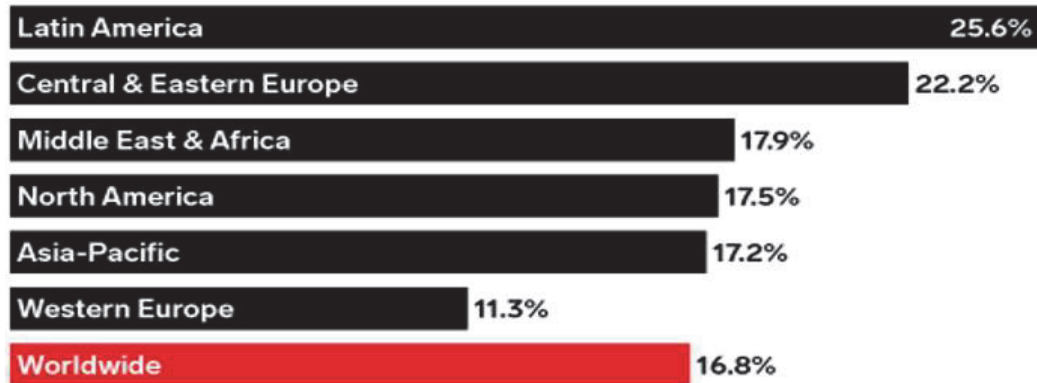
惟零售電商運營要成功，軟體系統本地化及服務深化是二大必要關鍵，而能夠同時做好系統本地化工作，又兼具零售電商know-how及代運營服務能力的廠商仍非常少見。尤其是針對中大型的零售品牌企業，數位轉型的需求是大勢所趨，加上疫情的刺激，需求增長速度應該大於供給增速。

## (2)成長性分析

由美國市調公司 eMarketer 2021 年 5 月的全球電子商務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成長為 16.8%，亞洲-太平洋區域成長率則為 17.2%；亞洲-太平洋區域電子商務銷售額將會達 3.0 兆美元，在電子商務仍具領先地位，電子商務銷售額預估占全球市場 60.8%。

### Retail Ecommerce Sales Growth Worldwide, by Region, 2021

% change



*Note: inclu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ordered using the internet,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payment or fulfillment;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s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21*

資料來源：eMarketer，2021 年 5 月

除了電子商務全球性成長，位居產業中游的資訊軟體服務產業由傳統的主從式架構，逐步開始升級為雲端架構的趨勢在亞洲才剛剛開始。商業模式也由新的 SaaS 訂閱制漸漸取代過去專案型收費方式。這些軟體產業主流趨勢的變化，與本公司的目標市場與運營模式可說是不謀而合，未來的成長潛力應該可以樂觀期待。

## 4.競爭利基

### (1)100%自主研發，長時期累積的高技術門檻

公司擁有超過 250 名產品及技術工程相關人員，每年持續投入招募更多更優秀的軟體工程人才，加上其他各種專業職能團隊，共計約 500 人，是目前國內獨立開發及商業運營 SaaS 軟體雲的最大團隊。所有核心系統皆由內部從無到有自

行開發完成，已取得多項重要專利，其中包括已取得專利的 APP 生成器 ( APP Generator )，更是快速生成數千個獨立品牌行動購物 APP 的關鍵技術。

## (2)專為零售而生，可彈性疊加融合運用的三大零售軟體雲

本公司針對新型態零售所開發的三大軟體雲：「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除了採用新一代雲運算技術架構，利用最新 AI 或數據智能工具外，更重要難得的是將零售業實務上的應用場景、運營流程、管理重點等，也都考量融入系統設計考量之中。

三大軟體雲，皆由本集團內部產品研發團隊獨立開發完成。零售品牌可以單獨使用處理電子商務交易的「商務雲」，也可在商務雲的基礎上，彈性選擇透過「行銷雲」的智能數據分析，得到會員經營或營銷活動的優化建議，再透過「商務雲」調整執行方向後，結果再快速反饋回「行銷雲」再分析；透過類似不斷快速數據分析、優化調整的正向循環，得以利用科學數據有效的協助提升營運成果。而「虛實融合雲」則再進階打通虛實通路，取得全景數據，加入「行銷雲」並反饋至「商務雲」，三雲間可融合協作，不斷修正優化，正向循環。

## (3)零售軟體雲與以數據為導向的電商加值服務結合，發揮最大綜效

多數軟體系統商/服務商只著眼於軟體銷售的成交，不太在乎銷售後的使用成效。但只單純賣「工具」給零售品牌，而不提供電商運營 know-how 或具實務經驗團隊的協助，對於初進入電商領域的業者來說，要快速看到成效的難度很高。91APP 有別於一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擁有關鍵軟體技術能力，更具備豐富的電商運營經驗，可以一站式提供品牌所需要的各項資源與服務。加上擁有全景數據的主場優勢，透過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引導，可讓專業的軟體得以發揮出更顯著的成效，是專業的零售雲端服務商。

## (4)「OMO」虛實融合與行動購物「APP」

虛實融合 OMO 是 91APP 近 3 年率先提出的重點產業趨勢方向，更提供完整軟體方案及實務配套作法，對於實體零售數位轉型尤其重要。其中，行動購物 APP 是橋接實體與虛擬通路的重要工具，一方面借用線下長期累積客戶資源優勢，一方面協助從虛擬線上導引入流至實體店面，實體電商終於因此得以展開。更棒的是，這個行動購物 APP 是數位行銷流量成本高漲時代中，零售品牌最重要的「自有流量池」，不需依賴其它社群媒體平台，即可匯聚大量忠實用戶，近乎零成本與用戶重複溝通服務。因此行動購物 APP 成為新型態零售與虛實融合 OMO 的關鍵，更是 91APP 自創立以來，與同業明顯差異且難以複製的重點。

## (5)智能數據的力量

經營傳統實體通路店面與虛擬通路電商，最大的差異在於數位足跡與數據的收集與分析。當線上線下全通路的數據打通後，91APP 協助品牌一窺全景數據的奧秘，其中包括線上線下各通路的商店營運交易、會員、活動及用戶行為等數據。進而利用最新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工具，分析萃取出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協助零售品牌以科學化數據作為即時商業決策的依據。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市場層面

零售市場原本就競爭激烈，面對電商衝擊，眾多零售品牌為了生存，或進一步擴增商機，紛紛積極佈局 D2C (Direct-To-Consumer) 的品牌自有電商或新型態的虛實融合運營。零售產業原本就正經歷轉型升級的過程，疫情又更加速了此一趨勢的發展。91APP 處於極佳的關鍵位置，也有合適的資源與能力，協助零售品牌完成數位轉型，創造共贏互利。

#### B.技術與專門知識(know-how)層面

91APP 的三大軟體雲持續進化，技術能量積累已相當可觀，自行開發的「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如同提供智能整合協作的新式武器給零售品牌在這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打仗。隨著針對零售業專用的進階功能不斷開發累積，系統串接整合也持續深化，未來帶給零售品牌客戶的價值與建構的門檻也將越來越高。

除此以外，電商與零售業的專門知識(know-how)也是發展成敗關鍵，卻是一般純粹技術公司最缺乏的軟實力。91APP 團隊熟悉電商運營，長時間與零售品牌深入溝通合作，已經累積大量的零售 know-how 與相關經驗，並持續將其融入軟體系統中，使科技與實務運營操作更深度融合，發揮最大效用。

#### C.營運層面

2013 年成立至今，累積已服務過上萬個零售品牌，單單台灣市場，就協助零售品牌服務超過 4500 萬個註冊會員(同一用戶(以裝置作為識別)在不同零售品牌註冊視為不同會員)，年交易額超過百億新台幣的規模。內部除了行銷導流系統整合、全通路訂單交易系統、業績成長顧問、營管客服、金流等系統機制，還有數位廣告投放、電商外包代運營及營運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外，外部另外結盟串接數十家合作服務夥伴，包括金物流、技術夥伴或協作增值服務商



等，慢慢形成「91APP 合作夥伴聯軍」，一站式提供零售品牌客戶便利的綜合服務，已形成的規模經濟及健全財務也逐漸展現出明顯的競爭優勢。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價格競爭

市場上單純提供電商購物官網之系統服務商，多數收費較為低廉，系統功能相對簡單，但容易吸引價格敏感度高的中小型零售品牌。

因應對策：

此類同業一般不具服務能力，系統無法提供購物 APP 服務，也沒有全通路行銷及會員經營系統，當然大型零售品牌所需的進階功能也付之闕如，較適合一般微型、小型零售商使用。相對於 91APP 所提供的三大軟體雲，在系統完整性與功能深度的差距極大。加上商業模式根本差異，一旦零售品牌的使用量放大，系統成本急遽上升便立刻導致服務商無力投入資源，系統穩定度與服務品質當然無法跟上中大型品牌客戶所要求的水平。

91APP 針對單純只需要簡易購物官網的廣大零售商家，近期結盟並投資專精此類入門型產品與市場的服務商 EasyStore，透過策略投資與股權合作，達成更完整的產品及市場佈局。

### B.人才獲取速度

雖然市場商機前景看好，但執行的速度效率還是要靠好的團隊合力協作。尤其優質的軟體人才，在台灣就業市場上還是比是個常態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直不斷透過支持技術相關社群活動，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也利用內部員工人才轉介獎勵機制、高階人力中介機構協助等多樣管道，努力發掘吸引合適人才。期望公司隨著經營規模擴大，以及知名度提升後，能夠更提升 91APP 的知名度，更有效快速的獲取優質人才。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以雲端運算 ( Cloud Computing ) 技術架構為基礎，主要業務係自主開發並提供零售品牌所需要之三大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驅動電商服務。

## 2.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及其各年度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1,735	63.93	無	甲公司	41,156	66.82	無
	其他	17,903	36.07	無	其他	20,435	33.18	無
	進貨淨額	49,638	100.00	-	進貨淨額	61,591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各年度銷貨金額及比例：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皆在 10%以下，故不適用。

3.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與比例並無重大變化。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產品別之產量統計，故不適用。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業收入	-	855,532	-	19,681	-	1,058,251	-	42,675
合計	-	855,532	-	19,681	-	1,058,251	-	42,675

註：本公司從事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三大軟體雲及數據驅動電商服務，故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85	193	207
	間接人員	266	288	294
	合 計	451	481	501
平均年歲		33.00	33.39	33.6
平均服務年資		2.60	2.89	2.9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5.44%	24.89%	26.08%
	大 專	72.57%	73.30%	72.20%
	高 中	1.99%	1.81%	1.72%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為使每位員工都能夠提升工作投入，以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照護同仁身心健康、平衡員工壓力、營造友善環境。除了聘請專職護理人員，時刻把關員工健康、提供初步就醫諮詢，公司也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社團活動補助(例如：登山社、壁球社、慢跑社、瑜珈社、羽球社、舞蹈研究社、桌球社、TRX、攀岩社)
- (2)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

- (3)健康促進活動
- (4)員工團體保險
- (5)新人到職即享有 4 天年假
- (6)彈性上下班制度
- (7)教育訓練課程補助
- (8)三節禮金
- (9)婚喪喜慶補助
- (10)聚餐補助、部門 Team Building
- (11)特約商店、健身房合作
- (12)視障按摩師服務

##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每一位同仁充份瞭解其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針對不同職位職能，皆有其訓練藍圖，並給予指導；此外，為豐富同仁職涯，公司鼓勵各單位舉辦內部讀書會及分享會，透過互相分享技術或知識，持續增加本領域甚至跨領域之技術及職能，提升同仁能力，進而幫助組織於未來發展時更有彈性。

## 3.退休制度

依營運地台灣之當地法令辦理，說明如下：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外籍員工，本公司按工資 2%之金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原則。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公司也採雙向且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確保傳達公司營運變動及重大決策給員工，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的權利。本公司推行開放溝通的組織文化，內部溝通管道順暢，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且和諧之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

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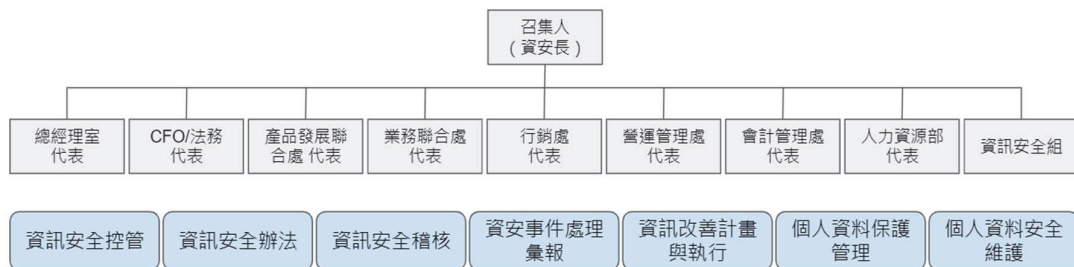
####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依據「91APP 資訊安全政策」，由總經理責成，產品開發部門主管為召集人，與各處主管或其指派之代表共同組成「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所有資訊安全管控、辦法擬定、內部稽核、資安事件處理彙報及改善計畫與執行。資訊安全委員會亦為本公司個人資料之管理單位，負責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安全維護計畫等法規規定事項。

本公司並設有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 2 名資安專責人員，人員具有 GIAC Penetration Tester(GPEN)、EC Security Analyst(ECSA)、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CompTIA Security+ 等專業證照。2022 年，91APP 指派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林大維擔任 91APP 資安長，統合研發、法務、稽核等單位，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此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 (2)91APP 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

本公司目前由資安長擔任資安委員會召集人，各處主管出任委員，與資訊安全組專責資安人員共同組成資訊安全委員會。



### 2.資通安全政策

####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的內控制度上，本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循環-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及「91APP 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於「電腦化資訊循環-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中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相關內容，並於「91APP 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中對系統權限、設備安全、個人資料、資安事件等訂有管理規定。

資訊安全組每週整理資安內外狀況，透過定期會議回報並推進資安工作與改善事項；如遇有重大項目，透過每週定期會議由資安主管回報總經理，並與公司處級主管協作推動。

另依據 ISO PDCA 精神，資安專案與工作不僅投入資安委員會的討論與推動，也同時持續追蹤進度與成效，以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



「計劃階段」：由資訊安全組參考 ISO27001 及 SOC2 (美國會計師協會制定之「服務組織控制」，是一種可確保服務提供者安全地管理資料並保護客戶利益和隱私的審核過程) 規範，協同產品發展架構部、基礎設施服務部等單位，在資安委員會指導下，訂立工作目標與重點項目，確保 91APP 服務符合安全性、可用性、處理完整性、機密性和隱私權等五項確信服務準則。

「執行階段」：由專責資安人員與相關部門協作，共同推進完整防禦機制，包含服務的多層次保護、辦公室資訊安全確保、合作夥伴資安評估、客戶端資安建議與防護推薦等面向，系統化保障資訊安全；

「查核階段」：91APP 24 小時監控系統安全狀況、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另外也委託國內知名資安廠商進行系統滲透測試。此外，本公司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SOC2 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內部也會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行動階段」：根據查核等結果，91APP 進行持續改善。對於稽核及滲透測試等結果立定專案即時追蹤到完結。另外也會強化資訊安全教育，並定期檢討，將持續改善事項循環至「計劃階段」，持續改善。

##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承接上節描述，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如下：

計劃階段：風險評估與計劃制定

- 遵循資安標準(ISO 27001, SOC2 等)
- 風險評估 ( 結合資安情資與查核結果 )
- 對策制定與擬定推進計畫

執行階段：多層防禦 (Defense in depth)/多面向防禦

- 辦公室環境資安防護
- 合作夥伴資安查核 ( 供應鏈資訊安全 )
- 系統資安強化
- 客戶資安協助與建議

查核階段：監控與評估資安管理成效

- 系統安全監控
- 定期弱點掃描
- 定期外部滲透測試
- 內部稽核
- 外部稽核
- 資安教育訓練
- 社交工程演練
- 災難還原演練

## 3.具體管理方案

91APP 資安針對多層防禦(Defense in depth)/多面向防禦之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辦公室環境資安防護

- 網路安全
  - 導入次世代防火牆，持續防護新威脅
  - 網段切割，防堵不必要之網路連結
- 裝置安全
  - 導入端點防毒及 EDR 軟體，偵測惡意軟體
  - 強化端點管理，排除未知裝置
- 合作夥伴資安防護(供應鏈資訊安全)
  - 網路安全
    - 建立 AAA 機制確保安全及可稽核
  - 定期資安查核
    - 訂立共同資安準則，定期查核與要求
- 系統資安強化
  - 網路安全
    - 建立多層次網路防護
    - 建立安全監控告警機制
    - 建立 DDoS 等攻擊防禦機制
  - 裝置安全
    - 定期更新作業系統，確保系統安全性
  - 應用程式安全
    - 制定 SSDLC 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標準
    - 持續導入資安機制，整合於 CI/CD 流程
  - 安全技術強化
    - 架構團隊持續開發共用安全機制
    - 強化資料加密等安全控管機制
- 客戶資安協助與建議
  - 網路安全
    - 建立可疑行為監控機制
    - 不定時分享資安情資，與客戶進行資安聯防
  - 總體安全防護
    - 不定時案例分享，協助客戶提高資安意識
    - 擴大資安服務合作夥伴，推薦優質資安服務廠商協助客戶進行資安防禦
- 檢核與持續改善
  - 定期滲透測試/弱點掃描
  - 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與測驗

- 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整體資安認知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在民國 110 年由資安委員會指導，資訊安全組負責，並由各處協助辦理下，有下列推動執行成果：

- 資安認證  
本公司在民國 110 年持續取得由勤業眾信會計師簽證的 SOC2 無缺失稽核報告，證明 91APP 持續符合美國會計師協會訂立的「服務與組織控制」安全性、可用性、處理完整性、機密性和隱私權等五項確信服務準則。
- 資安教育訓練與測驗/社交工程演練
  - 共進行 25 場資安教育訓練，涵蓋所有新進員工
  - 進行法務與資安測驗，補測後通過率 100%
  - 試行社交工程演練
- 資安通報
  - 共發布 6 次資安相關公告，提醒客戶提高資安意識
- 資安情資共享
  - 加入 TWCERT
- 合作夥伴資安評估
  - 共進行 10 次合作夥伴資安評估
- 滲透測試
  - 委託戴夫寇爾(DevCore)與勤業眾信團隊進行 2 次滲透測試
  - 客戶進行 3 次滲透測試
- 弱點掃描
  - 共進行 4 次 PCI-DSS 規範弱點掃描
  - 自行發動與客戶發動共 10 次弱點掃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隨時注意業界重大資安情資，並對本身資安狀況進行監控。此外，本公司也主動於平台系統中建立全天候異常行為監控機制，潛在異常情況一旦發生，便即時警示並通知客戶。最近年度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91APP 本身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監控。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收購合約	Lai Man 及 Wong Chun Yu Edmund	2019/10/17 簽訂	認購 91APP HK Limited 新股	無
收購合約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2020/11/13 簽訂	認購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新股	無
收購合約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2019/9/30 簽訂	承購旌泓公司老股及認購其新股	無
租賃合約	簡翠雲	2020/8/1-2022/7/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2022/6/30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2023/3/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023/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安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19/10/1-2022/9/30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太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2023/3/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邱淑玲	2021/4/1-2024/3/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李慧嫻.李人霖.李人翰	2021/2/1-2023/1/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周炳	2021/7/10-2024/7/9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蔡秀錦	2021/2/1-2026/1/31	辦公室租賃	無
信用卡特約商店合作合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016/6/2 起，迄合約終止日止	信用卡業務合作	無



## 陸、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1,026,124	1,560,810	1,371,115	1,692,167	3,891,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8	18,970	17,895	15,642	24,829
無形資產		3,795	3,711	6,688	3,055	2,969
其他資產		2,125	8,090	51,116	108,389	272,973
資產總額		1,049,522	1,591,581	1,446,814	1,819,253	4,191,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0,149	1,024,821	780,370	955,983	1,760,667
	分配後	840,149	1,024,821	780,370	955,983	-(註2)
非流動負債		46	3,958	5,684	8,776	19,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0,195	1,028,779	786,054	964,759	1,779,910
	分配後	840,195	1,028,779	786,054	964,75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9,327	562,802	656,765	849,708	2,407,085
股 本		30,067	32,270	535,900	535,900	602,890
資本公積		308,260	570,432	4,479	9,113	1,22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151)	(62,323)	102,962	309,167	607,576
	分配後	(136,151)	(62,323)	102,962	309,167	-(註2)
其他權益		7,151	22,423	13,424	(4,472)	(24,53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3,995	4,786	4,8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327	562,802	660,760	854,494	2,411,938
	分配後	209,327	562,802	660,760	854,494	-(註2)

註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428,840	531,445	669,222	875,213	1,100,926
營業毛利	295,173	359,023	447,524	635,889	830,446
營業損益	15,820	55,359	114,948	243,729	368,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0)	14,000	13,960	10,541	5,894
稅前淨利	9,990	69,359	128,908	254,270	373,9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457	73,828	102,815	207,221	298,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457	73,828	102,815	207,221	298,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46)	14,981	(8,999)	(18,121)	(20,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1	88,809	93,816	189,100	278,4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57	73,828	103,059	206,205	298,4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44)	1,016	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811	88,809	94,060	188,309	278,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244)	791	67
每股盈餘	0.01	0.93	0.96	1.92	2.58

註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核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曾建銘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06	64.64	54.33	53.03	4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7.92	2,987.66	3,724.19	5,518.92	9,791.7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2.14	152.30	175.70	177.01	221.00
	速動比率	121.60	151.90	174.98	176.49	220.46
	利息保障倍數	9,991.00	69,360.00	337.57	390.98	1,290.4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42	47.61	30.37	25.11	23.01
	平均收現日數	6	8	12	15	1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79	29.16	36.31	52.19	54.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0	0.44	0.54	0.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9	5.59	6.79	12.72	9.94
	權益報酬率(%)	5.92	19.12	16.81	27.35	1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33.23	214.93	24.05	47.45	62.03
	純益率(%)	2.67	13.89	15.36	23.68	27.13
	每股盈餘(元)	0.01	0.93	0.96	1.92	2.5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62	19.80	(21.46)	39.97	(15.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63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08	34.39	(23.96)	42.25	(10.8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17	1.17	1.08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排除代收款項影響數，2017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13%、31.31%、32.51%、29.49%、16.78%。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2021 年度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增加，該比率隨之上升。
-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2021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運狀況提升，營收增加，致比率增加。
- (4) 總資產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2021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致期末總資產增加，平均資產總額相對較高，比率減少。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 2021 年度營收成長，致比率增加。
- (6)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2021 年度營收成長，致比率增加。
-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2021 年度代收付性質之款項，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致 202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排除受限制信託存款影響數，202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61.24%，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43.49%。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存貨，故不予表達。

註 3：本公司 2016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11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113~1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回台第一上櫃外國公司，故無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692,167	3,891,077	2,198,910	12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2	24,829	9,187	58.73
使用權資產		11,367	23,591	12,224	107.54
無形資產		3,055	2,969	(86)	(2.82)
其他資產		97,022	249,382	152,360	157.04
<b>資產總計</b>		<b>1,819,253</b>	<b>4,191,848</b>	<b>2,372,595</b>	<b>130.42</b>
流動負債		955,983	1,760,667	804,684	84.17
非流動負債		8,776	19,243	10,467	119.27
<b>負債總計</b>		<b>964,759</b>	<b>1,779,910</b>	<b>815,151</b>	<b>84.49</b>
普通股股本		535,900	602,890	66,990	12.50
資本公積		9,113	1,221,152	1,212,039	13,300.1
保留盈餘		309,167	607,576	298,409	96.52
其他權益		(4,472)	(24,533)	(20,061)	448.59
非控制權益		4,786	4,853	67	1.40
<b>權益總計</b>		<b>854,494</b>	<b>2,411,938</b>	<b>1,557,444</b>	<b>182.27</b>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2021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承作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定存增加，並因營運狀況良好，業績提升，代收付款項信託專戶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營運持續成長，為擴張營運規模需求而新承租辦公室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2021 年度屬代收付性質之其他應付款，原支付日 12 月 31 日遇假日，延至 2022 年 1 月 3 日付款所致。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6)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202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7)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業績逐年成長所致。
- (8)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2021 年外幣換算兌換差額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875,213	1,100,926	225,713	25.79
營業成本		239,324	270,480	31,156	13.02
營業毛利		635,889	830,446	194,557	30.60
營業費用		392,160	462,395	70,235	17.91
營業淨利		243,729	368,051	124,322	5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41	5,894	(4,647)	(44.09)
稅前淨利		254,270	373,945	119,675	47.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049)	(75,303)	(28,254)	60.05
本期淨利		207,221	298,642	91,421	44.12
其他綜合損益		(18,121)	(20,227)	(2,106)	11.62
綜合損益總額		189,100	278,415	89,315	47.23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受到實體品牌經營模式逐漸轉型，對於新零售及虛實融合的經營模式需求增加，促使公司業績成長，進而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2)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所致。
-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業績逐年成長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的銷售預估，係依據本公司往年節慶、換季、預期之市場環境及供需狀況，並考量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作的預計資料。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300	(268,695)	(650,995)	(17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907	(1,094,013)	(1,245,920)	(820.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11)	1,256,971	1,268,382	11,115.43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代收付性質之款項，於 2021 年度起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受限制信託存款」致 202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202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398 仟股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3,991	248,963	(72,744)	820,210	-	-

2022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用於購置設備、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配發現金股利。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份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21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312,545	營運正常，獲利狀況良好。	無。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暫無實質營運。	因虧損金額尚不具重大性且無實際營運活動，故尚無具體改善計畫。
91APP HK Limited	543	營運正常，獲利狀況良好	無。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7,891)	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	客戶群達一定規模數量後，將可逐步改善獲利狀況。
Omnichat Limited	(160)	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	客戶群達一定規模數量後，將可逐步改善獲利狀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未來仍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活存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係子公司因維持銀行合約額度向金融機構動撥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所致，最近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8,555	0.98	4,540	0.41
利息支出		(652)	(0.08)	(290)	(0.03)
合計		7,903	0.90	4,250	0.38

本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利息收(支)淨額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 0.90%及 0.38%，由於金額占比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且利息收入遠大於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造成的風險。

##### (2)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 2.匯率變動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7,036)
占營業收入比重		(0.80)	0.10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036)仟元及 1,125 仟元，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期末評價

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台灣地區營收比重達 96%，營運之收付款皆係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極低。

#### (2)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海外市場拓展進程加快，外幣需求應該會有所增加，並減低外幣存款部位。此外，隨著未來營收獲利規模放大，外幣存款佔整體資產比例也會下降。本公司已開立外幣帳戶，未來將考量公司實際運營外幣需求狀況，適度調節或增持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可能對獲利所造成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供應商為國際性的雲端基礎服務商(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提供雲端伺服器的運算能量及存儲等服務，該成本佔本公司營收不高，一般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也不大。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隨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策略，以將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潛在傷害降至最低。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遵循之依據。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情事，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產品服務	計畫與效益
2022	商務雲	藉由新服務「提貨券」連結票券生態系，以及開放 API Portal 讓合作夥伴整合以擴充功能與場域，開啟多元銷售場景的無限可能。透過新商務模式佈局協助客戶開拓新流量、創造新業績。
	行銷雲	將 91APP 數據治理能力作為基石，加深 CRM 會員數據應用可能，推出 Marketing Cloud 這個 CDP (Customer Data Platform)新產品，協助客戶進行全通路顧客管理，並運用「個人化行銷」、「智慧模型」等新功能實現數據變現及業績增長。
	虛擬融合雲	藉由「推薦人機制」打通線上與線下業績，以及透過「店員幫手」快速掌握顧客資訊並展開溝通與服務，全面提升店員經營顧客的能力，有效轉換和管理全通路業績。

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基本上於既有三大零售軟體雲基礎上，一方面從事進階功能開發及底層架構優化，另一方面針對虛實融合 OMO 營運關鍵機制功能進行開發。除此之外，海外市場相關的系統技術架構也將持續加大投入，促進發展。

過去三年，各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公司收入的 9.32~10.83%，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會維持在過去合理水準，約佔 2022 年度營業收入 9%~11%，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國於臺灣。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2.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因 91APP 專注於服務零售品牌客戶，現階段資安保護核心即為消費者個資。本公司之資安防護構面，面臨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下列幾個面向：

- 91APP 提供之應用服務
- 91APP 員工
- 第三方合作夥伴
- 客戶本身之設備與環境



資訊攻擊手法日新月異，除了傳統較常見的針對服務本身進行滲透攻擊或 DDoS 之外，近期越來越多攻擊型態轉為向個人、客戶進行針對性釣魚攻擊，竊取系統登入資訊或取得電腦內下載之敏感資訊。另外也有攻擊第三方廠商，竊取已進入第三方廠商系統之敏感資訊之趨勢。

針對 91APP 本身服務之安全性，公司策略為縱深防禦及持續優化。91APP 採用如員工教育訓練、加密機制、防火牆、資安監控、權限控管、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有效資安保護技術與制度，做為資安防護措施。並遵行業界最佳實踐，以縱深防禦為主要規劃策略，利用多層過濾的方式，阻斷資安攻擊。

基於縱深防禦之上，91APP 採用「滾動式資安持續優化」策略，從事前管理、事中應變及事後優化三大面向改善資安。在事前管理部分，包括即時監控，偵測與辨識資安攻擊；事中應變部分，則是在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快速回應，進行資安保護以控制事件；事後優化部分，在資安事件發生後，記取教訓，經由事後優化持續改善

資安作為，未來能有效面對各式資安威脅，改善 91APP 整體資安體質。

91APP 並搭配外部滲透測試與稽核，檢驗並改善資安技術上以及管理制度上的優化成效。

本公司持續通過美國會計師協會 ( AICPA ) 所制定的資安稽核標準 SOC 2 (服務組織控制 Service Organization Controls 2) 安全性驗證，且每年須進行認證更新。SOC Report 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所訂定之報告形式，美國會計師協會於 2011 年正式提出三種不同目的之報告形式 SOC1、SOC2 與 SOC3，目的在於協助服務使用機構透過獨立會計師審查之報告，了解服務組織所提供服務之安全控管程度及有效性，以建立使用者或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之信心，也是雲端服務供應商最常被客戶要求的資安認證標準。目前台灣取得 SOC2 認證業者，包含了金融服務業、資訊服務業與雲端服務業者等。

在資訊安全領域中，SOC2 與 ISO 27001 為兩個最常見的合規標準。ISO 27001 資訊安全性管理標準為 ISO/IEC 共同發佈，為一個安全性標準，可協助各種類型和規模的組織保持資訊資產安全。

SOC 2 (SOC: 服務組織控制) 則是由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 開發的服務組織控制架構，是一種可保護在雲端儲存及處理的資訊機密性和隱私權的控制標準，涵蓋安全性、可用性和機密性等重要資訊安全面向。

對於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及客戶，本公司也訂有資安規範，除了積極分享資安資訊外，並積極尋找優質資安合作夥伴，以對第三方以及客戶進行協助。

然而，零售業系統組成多元，本公司並無法確保合作夥伴甚或非合作夥伴皆能高標準面對資安需求，這些皆有可能造成客戶消費者個資外洩，進而影響整體資訊安全。

91APP 秉持良善企業精神，將持續與業界以及政府機構共享情資，警示可能之資安風險，並協助客戶提升資安意識。本公司也會持續改善，不斷精進強化本身之資訊安全防禦機制。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興建廠房之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

##### (1)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所開發暨運營的零售軟體雲，除了軟體開發及維運人力成本外，營業成本主要來自代理商所提供原廠（目前為 AWS）雲端伺服器之資料儲存及運算等處理成本。2019 至 2021 年度對最大供應商交易金額分別占各年度進貨金額 50.24%、63.93%及 66.82%，前述進貨集中主係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 AWS 資料儲存及資料處理等服務，且相關原廠為該產業寡占市場之最大領導廠商，其系統安全及穩定性佳，集中進貨才能形成經濟規模後，有助於原廠特別提供更佳之服務質量與供貨價格條件，因此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因運營模式及行業特性所致。

##### (2)因應措施

AWS 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 48%，為市場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該公司目前亦有採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雲端服務及 Azure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 2.銷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單一客戶占銷貨收入比重達 10%以上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三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3 之情事，惟主要經營團隊及股東結構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S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資訊安全機制及相關管理辦法，每年針對相關軟硬體設備升級、備份等進行評估，確保營運系統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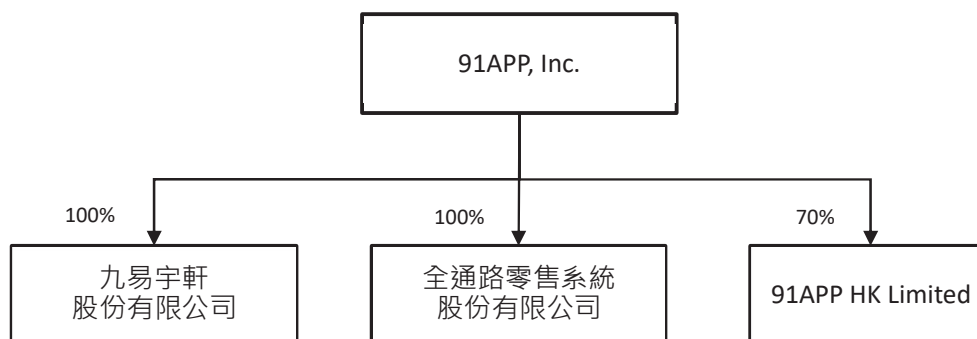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1年12月31日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1年12月31日；另有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8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5號6樓	200,000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2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5號6樓	25,500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91APP HK Limited	2019/1/28	Unit 1001-02, AXA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	港幣 2,000 仟元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請詳第2項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圻	91APP, Inc.	20,000,000	100.00%
	董事	楊明芳			
	董事	莊豐賓			
	監察人	王宜宇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圻	91APP, Inc.	2,550,000	100.00%
	董事	楊明芳			
	董事	林志鴻			
	監察人	楊智翔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黎文		300,000	15.00%
	董事	黃震宇		300,000	15.00%
	董事	何英圻	91APP, Inc.	1,400,000	70.00%
	董事	楊明芳			
	董事	莊豐賓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16,258	1,767,946	848,312	1,063,280	383,357	312,545	15.63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896	37	2,859	-	-	-	0.00
91APP HK Limited	7,098	26,491	10,314	16,177	42,675	804	775	0.39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無承諾事項。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現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檢查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之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關於開曼公司法下的減資規定，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關於贖回(Redemption of Shares)或買回(Repurchase of Shares)之規定時，才可消除。</p> <p>復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贖回或買回自身股份。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同意，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經開曼法院確認之減資案件並不常見，故一般減資係以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買回股份的程序為之，始能始能註銷股份，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等差異，公司章程關於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茲將章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p> <p>公司章程第 15 條第(b)項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公司章程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p> <p>公司章程第 15 條第(c)項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令，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p> <p>由於 91APP 公司章程已明定規定： (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 (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及(3)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此等公司章程規定與中華民國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減資規定相同，故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p>	<p>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又，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針對「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有明確之定義，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 (a) 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p>	<p>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91APP 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之表決方式。</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7. 股份轉換</p>	<p>應為特別決議，或 (b) 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該決議生效日應以最後書面簽署日為基準。</p> <p>復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明定若干公司行為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開曼公司法所明定之公司行為，包括：</p> <p>(a)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時(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p> <p>(b) 修正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p> <p>(c) 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自願解散時(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第(c)項)。</p> <p>(d) 吸收合併 (Merger) 或創設合併 (Consolidation) 時(開曼公司法第 232 條)</p> <p>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由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p>	<p>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 91APP 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p> <p>章程第 32 條載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p> <p>(i) 修正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ii)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p> <p>(iii) 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p> <p>第 33 條載明須經「重度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p> <p>(i)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ii)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iii)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iv)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v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vii) 股份轉換</p> <p>此外，第 34 條規定，公司若因為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之理由，應由普通決議自願解散；因其他理由自願解散者應由特別決議進行之。</p> <p>無論 91APP 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左列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91APP，且 91APP 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之修改及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等合併決議所需決議門檻，訂於公司章程第 32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 34 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3 條訂明。</p> <p>91APP 公司章程第 33 條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條規定所列除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以外，應經「重度決議」之事項訂明於公司章程內。</p> <p>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至於開曼公司法針對因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採取普通決議之方式，因屬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因此無法依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於公司章程中相應規定。縱開曼公司法下對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之表決權要求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要求，但自台灣公司法觀點，於公司資產顯不足以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而不待股東會另行決議，因此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以普通決議方式決議解散，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併此一提者，關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故其決議門檻為「重度決議」已修訂於公司章程 6 條。
<p>1.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於開曼群法律下，不得依章程擬制其已親自出席股東會。	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52 條第(a)項及第(b)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並於公司章程第 61 條規定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日期：2022年3月10日

本公司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91APP Inc.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91APP, Inc.及其子公司2022年3月10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2021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具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91APP, Inc.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2021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 建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3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西 元 2 0 2 2 年 4 月 2 0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91APP, Inc. 202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惠如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1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APP,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電商服務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九。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電商服務收入包含品牌代營運及廣告代操行銷收入，係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所訂之對帳期間及抽成比例，依其業績抽成，故此類服務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由於電商服務收入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確認淨業績金額及核對相關單據後方可認列，易造成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收入認列金額不適當之情形。因是將電商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電商服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電商服務收入，核對合約及業績對帳文件，並確認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狀況，確認未有沖銷迴轉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91APP, Inc.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 建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643,991	16	\$ 767,696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1,557,508	37	642,792	3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八)	150	-	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53,547	1	41,1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九、二八及二九)	8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十五及二八)	277,097	7	233,486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25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1,346,880	3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836	-	7,0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91,077</u>	<u>93</u>	<u>1,692,167</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6,959	4	90,83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4,829	1	15,6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591	1	11,367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2,969	-	3,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658	-	2,384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60,765	1	3,8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771</u>	<u>7</u>	<u>127,086</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91,848</u>	<u>100</u>	<u>\$ 1,819,2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68,252	2	\$ 53,803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	8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456,255	35	748,508	4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83	-	4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9,681	1	37,4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2,419	-	7,7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163,891	4	107,954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0,667</u>	<u>42</u>	<u>955,983</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7,655	-	5,0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1,488	-	3,683	-		
26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1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43</u>	<u>-</u>	<u>8,7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79,910</u>	<u>42</u>	<u>964,759</u>	<u>5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股 本	602,890	14	535,9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221,152	29	9,1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576	15	309,167	17		
3400	其他權益	(24,533)	-	(4,47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07,085	58	849,70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4,853	-	4,786	-		
3XXX	權益總計	<u>2,411,938</u>	<u>58</u>	<u>854,494</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91,848</u>	<u>100</u>	<u>\$ 1,819,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珩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91 APP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1,100,926	100	\$ 875,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u>270,480</u>	<u>25</u>	<u>239,324</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830,446</u>	<u>75</u>	<u>635,889</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5,760	16	178,997	21
6200	管理費用	167,421	15	123,5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053	11	89,54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1</u>	<u>-</u>	<u>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395</u>	<u>42</u>	<u>392,160</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368,051</u>	<u>33</u>	<u>243,729</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540	-	8,555	1
7010	其他收入	6,317	1	2,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	-	( 1,224)	-
7050	財務成本	( 290)	-	( 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5,280)</u>	<u>-</u>	<u>1,8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94</u>	<u>1</u>	<u>10,541</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3,945	34	254,27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 75,303)</u>	<u>( 7)</u>	<u>( 47,049)</u>	<u>( 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642</u>	<u>27</u>	<u>207,221</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38,556)	( 4)	(\$ 40,713)	(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329</u>	<u>2</u>	<u>22,592</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0,227)</u>	<u>( 2)</u>	<u>( 18,121)</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8,415</u>	<u>25</u>	<u>\$ 189,100</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409	27	\$ 206,205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3</u>	<u>-</u>	<u>1,016</u>	<u>-</u>
8600				
	<u>\$ 298,642</u>	<u>27</u>	<u>\$ 207,221</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348	25	\$ 188,30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u>	<u>-</u>	<u>791</u>	<u>-</u>
8700				
	<u>\$ 278,415</u>	<u>25</u>	<u>\$ 189,100</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58</u>		<u>\$ 1.92</u>	
9850	稀 釋			
	<u>\$ 2.58</u>		<u>\$ 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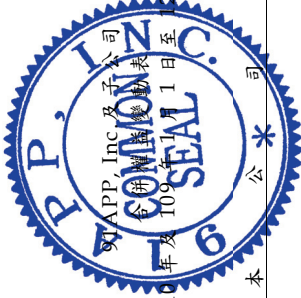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普美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權		益	
	股本	普通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7,180	\$ 535,900	\$ 4,479	\$ 102,962	\$ 13,424	\$ 656,765	\$ 3,995	\$ 660,760
D1	-	-	-	206,205	-	206,205	1,016	207,221
D3	-	-	-	-	(17,896)	(17,896)	(225)	(18,121)
D5	-	-	-	206,205	(17,896)	188,309	791	189,100
N1	-	-	4,634	-	-	4,634	-	4,634
Z1	107,180	535,900	9,113	309,167	(4,472)	849,708	4,786	854,494
D1	-	-	-	298,409	-	298,409	233	298,642
D3	-	-	-	-	(20,061)	(20,061)	(166)	(20,227)
D5	-	-	-	298,409	(20,061)	278,348	67	278,415
E1	13,398	66,990	1,203,406	-	-	1,270,396	-	1,270,396
N1	-	-	8,633	-	-	8,633	-	8,633
Z1	120,578	\$ 602,890	\$ 1,221,152	\$ 607,576	(\$ 24,533)	\$ 2,407,085	\$ 4,853	\$ 2,411,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TAPP,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3,945	\$ 254,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	76
A20100	折舊費用	22,781	19,754
A20200	攤銷費用	-	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33	4,634
A20900	財務成本	290	6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280	( 1,832)
A21200	利息收入	( 4,540)	( 8,5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9,175)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3,42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43	( 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 13,243)	( 13,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3,058)	( 10,1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346,88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12)	2,089
A32130	應付票據	8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7,395	151,598
A32125	合約負債	17,011	13,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5,937</u>	<u>( 1,32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19,596)	405,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73	9,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0)	( 6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52,382)</u>	<u>( 32,0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 268,695)</u>	<u>382,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7,814)	(\$ 2,277,4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098	2,481,5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552	1,0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06,120)	( 43,335)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55,3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1,4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18)	( 6,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298)	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五)	<u>-</u>	<u>( 3,6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094,013)</u>	<u>151,9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270,39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2,7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02,7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 13,525)</u>	<u>( 11,2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6,971</u>	<u>( 11,4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7,968)</u>	<u>( 16,9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23,705)	505,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7,696</u>	<u>261,8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3,991</u>	<u>\$ 767,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 91APP,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3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資訊系統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資訊技術之諮詢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



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經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

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



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來自經常性收入（包括系統服務收入及電商增值服務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

客戶合約之部分合約價款於履約前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合併公司係於服務未完成前認列合約負債，後續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系統服務收入係來自合併公司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除收取固定對價外，客戶合約尚約定依系統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收取對價。由於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維護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合併公司係於履約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

電商增值服務係約定依系統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收取對價，於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時（成交時）認列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係來自專案建置服務，合併公司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按產出法衡量交易完成進度，隨時間逐步認列專案建置收入。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合併公司股東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合併公司股東與特定員工簽訂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承諾無償給與本公司股票，並以協議簽訂日為給與日。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4,751	455,2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9,200</u>	<u>312,398</u>
	<u>\$ 643,991</u>	<u>\$ 767,696</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0.25%~0.28%</u>	<u>0.30%~0.35%</u>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548,108	\$ 625,892
質押定期存款(二)	<u>9,400</u>	<u>16,900</u>
	<u>\$ 1,557,508</u>	<u>\$ 642,792</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2%~0.81% 及 0.3%~1.8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	\$ 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0</u>	<u>\$ 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555	\$ 41,126
減：備抵損失	( <u>8</u> )	( <u>7</u> )
	<u>\$ 53,547</u>	<u>\$ 41,11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4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14</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7,352	\$ 233,581
減：備抵損失	( <u>255</u> )	( <u>95</u> )
	<u>\$ 277,097</u>	<u>\$ 233,486</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4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54</u>	<u>\$ -</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會計管理處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後續並監控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此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以立帳日為基準）：

應收票據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50</u>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並未變動。

## 應收帳款

###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48,673	\$ 5,542	\$ 146	\$ 8	\$ 54,3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	(8)
攤銷後成本	<u>\$ 48,673</u>	<u>\$ 5,542</u>	<u>\$ 146</u>	<u>\$ -</u>	<u>\$ 54,361</u>

###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3%	3.53%	100%	-
總帳面金額	\$ 38,461	\$ 2,658	\$ -	\$ 7	\$ 41,1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7)	(7)
攤銷後成本	<u>\$ 38,461</u>	<u>\$ 2,658</u>	<u>\$ -</u>	<u>\$ -</u>	<u>\$ 41,11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	\$ 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u>	<u>6</u>
年底餘額	<u>\$ 8</u>	<u>\$ 7</u>

## (二)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五)

其他應收款主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提供其開店服務，並透過代收機構收取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之貨款，於合約約定日向代收機構收取各期店家貨款，合併公司對代收機構平均收款期間為0~15日。

本公司對有減損疑慮之其他應收款，認列100%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5	\$ 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60</u>	<u>70</u>
年底餘額	<u>\$ 255</u>	<u>\$ 95</u>

## 九、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
91APP, Inc.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
91APP, Inc.	91APP SDN. BHD.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	-	1
91APP, Inc.	91APP HK Limited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70	70	-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以 91APP SDN. BHD. 100%之股份換股取得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以下簡稱 EasyStore 公司)之股份，再以美金 1,500 仟元認購 EasyStore 公司之股份。此次換股共計取得 426,723 股，持股比例為 27.30%。
2.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EasyStore 公司	\$ 100,615	\$ 54,756
Omnichat Limited	50,048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6,296</u>	<u>36,078</u>
	<u>\$ 186,959</u>	<u>\$ 90,834</u>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asyStore 公司	36.35%	27.30%
Omnichat Limited	35.8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暨「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以 91APP SDN. BHD. 100%之股份及美金 1,500 仟元認購 EasyStore 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426,723 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7.30%；另於 110 年 10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認購

EasyStore 公司既有之普通股 141,526 股，持股比例提高至 36.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02,85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以美金 1,814 仟元認購 Omnichat Limited 私募之特別股 10,305,000 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35.8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6,994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EasyStore 公司及 Omnichat Limited 係合併公司為分別取得馬來西亞及香港地區之新客戶及進入該等地區市場之策略合作夥伴。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asyStore 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6,072	\$ 50,728
非流動資產	19,322	14,761
流動負債	( <u>51,558</u> )	( <u>45,964</u> )
權益	( <u>\$ 6,164</u> )	<u>\$ 19,52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6.35%	27.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 2,241 )	\$ 5,330
商譽	<u>102,856</u>	<u>49,426</u>
投資帳面金額	<u>\$100,615</u>	<u>\$ 54,75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69,979</u>	<u>\$ 43,157</u>
本年度淨利	( \$ 24,907 )	( \$ 6,444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 24,907 )</u>	<u>( \$ 6,444 )</u>

Omnichat Limited 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349
非流動資產	11,755
流動負債	( 5,708)
權益	<u>\$ 64,39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5.8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3,054
商譽	<u>26,994</u>
投資帳面金額	<u>\$ 50,048</u>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1,320</u>
本年度淨利	(\$ 2,085)
其他綜合損益	( 16)
綜合損益總額	<u>(\$ 2,101)</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2,771</u>	<u>\$ 2,19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u>\$ 24,829</u>	<u>\$ 15,642</u>
自用		
	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621	\$ 21,041
增添	7,664	10,954
處分	( 2,399)	-
淨兌換差額	( 1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73</u>	<u>\$ 31,995</u>
		<u>\$ 72,868</u>

(接次頁)



(承前頁)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389	\$ 16,631	\$ 41,020
處分	( 2,024)	-	( 2,024)
折舊費用	5,948	3,098	9,046
淨兌換差額	( 5)	2	( 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08</u>	<u>\$ 19,731</u>	<u>\$ 48,03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65</u>	<u>\$ 12,264</u>	<u>\$ 24,82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437	\$ 21,041	\$ 50,478
增添	6,386	-	6,386
處分	( 27)	-	( 27)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160)	-	( 160)
淨兌換差額	( 15)	-	( 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21</u>	<u>\$ 21,041</u>	<u>\$ 56,6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24	\$ 13,859	\$ 32,583
處分	( 22)	-	( 22)
折舊費用	5,799	2,772	8,571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105)	-	( 105)
淨兌換差額	( 7)	-	( 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89</u>	<u>\$ 16,631</u>	<u>\$ 41,02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32</u>	<u>\$ 4,410</u>	<u>\$ 15,6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由於110及109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591	\$ 10,269
運輸設備	<u>-</u>	<u>1,098</u>
	<u>\$ 23,591</u>	<u>\$ 11,36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998</u>	<u>\$ 12,7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637	\$ 9,488
運輸設備	<u>1,098</u>	<u>1,695</u>
	<u>\$ 13,735</u>	<u>\$ 11,1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419</u>	<u>\$ 7,797</u>
非流動	<u>\$ 11,488</u>	<u>\$ 3,6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4%~2.66%	0.99%~2.78%
運輸設備	2.50%~2.78%	2.50%~2.7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十三、商 譽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322	\$ 6,655
淨兌換差額	( <u>178</u> )	( <u>333</u> )
年底餘額	<u>\$ 6,144</u>	<u>\$ 6,322</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267)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 3,421 )
淨兌換差額	<u>92</u>	<u>154</u>
年底餘額	( <u>\$ 3,175</u> )	( <u>\$ 3,267</u> )
年底淨額	<u>\$ 2,969</u>	<u>\$ 3,055</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收購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 91APP HK Limited，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由於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改變，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 3,42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9% 予以計算。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7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9</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
攤銷費用	<u>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2,589	\$ 1,622
應收代收款項(一)	261,427	225,325
其 他	<u>13,081</u>	<u>6,539</u>
	<u>\$ 277,097</u>	<u>\$ 233,486</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信託存款(二)	<u>\$ 1,346,880</u>	<u>\$ -</u>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 9,518	\$ 4,957
其 他	<u>1,318</u>	<u>2,067</u>
	<u>\$ 10,836</u>	<u>\$ 7,024</u>
<u>非 流 動</u>		
預付投資款(三)	\$ 55,360	\$ -
預付設備款	1,453	-
存出保證金	<u>3,952</u>	<u>3,804</u>
	<u>\$ 60,765</u>	<u>\$ 3,804</u>

- (一) 應收代收款項係透過金物流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貨款。
- (二) 合併公司提供金物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自 110 年 4 月起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對於代理收付款項以及儲值款項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合併公司將此信託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以美金 2,000 仟元認購 inline group Limited 整併完成後之特別股股權 200,000 股，其程序尚未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股權移轉。

十六、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收款項(一)	\$ 1,293,476	\$ 607,2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295	71,165
應付休假給付	320	320
應付員工酬勞	13,208	8,827
應付勞健保費	6,384	5,178
應付退休金	6,340	5,448
應付營業稅	29,271	24,393
其 他	<u>34,961</u>	<u>25,878</u>
	<u>\$ 1,456,255</u>	<u>\$ 748,50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83</u>	<u>\$ 43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57,608	\$ 101,114
暫收 款	<u>6,283</u>	<u>6,840</u>
	<u>\$ 163,891</u>	<u>\$ 107,954</u>

(一) 應付代收款項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代理收付店家之交易款項，而應支付予店家之款項。上述代理收付之款項係自 110 年 4 月起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詳附註十五。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467 仟元及 20,823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91APP SDN. BHD. 及 91APP HK Limited 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578</u>	<u>107,180</u>
已實收股本	<u>\$ 602,890</u>	<u>\$ 535,900</u>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398仟股，每股面額5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2,412仟股、1,340仟股及9,646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股均以每股66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106.76元溢價發行，並以110年5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共計募得現金1,277,396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2,890仟元，分為普通股120,578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15,858	\$ 4,47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294</u>	<u>4,634</u>
	<u>\$ 1,221,152</u>	<u>\$ 9,1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1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除開曼公司法有規定者外，合併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

1.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或迴轉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
2.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及 109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為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841</u>
現金股利	<u>\$ 57,87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472)	\$ 13,42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8,329	22,592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 38,390)	( 40,488)
年底餘額	(\$ 24,533)	(\$ 4,472)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100,926</u>	<u>\$ 875,213</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53,547</u>	<u>\$ 41,1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	<u>\$ 814</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系統服務	\$ 68,252	\$ 53,803
合約負債—非流動		
系統服務	<u>7,655</u>	<u>5,093</u>
	<u>\$ 75,907</u>	<u>\$ 58,89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1,058,251	\$ 855,532
其 他	<u>42,675</u>	<u>19,681</u>
	<u>\$ 1,100,926</u>	<u>\$ 875,213</u>
經常性收入	\$ 1,014,000	\$ 804,683
非經常性收入	<u>86,926</u>	<u>70,530</u>
	<u>\$ 1,100,926</u>	<u>\$ 875,213</u>

經常性收入主係系統服務收入及電商服務收入，非經常性收入則為建置及專案服務。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系統服務收入		
-110年履行	\$ -	\$ 11,840
-111年履行	7,847	6,976
-112年履行	1,688	1,238
-113年履行	50	-
	<u>\$ 9,585</u>	<u>\$ 20,054</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4,540</u>	<u>\$ 8,555</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收入	\$ 3,063	\$ -
政府補助收入	-	830
其他	3,254	1,200
	<u>\$ 6,317</u>	<u>\$ 2,03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25	(\$ 7,036)
處分投資利益	-	9,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5)	-
商譽減損損失	-	( 3,42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43)	27
其他	-	31
	<u>\$ 607</u>	<u>(\$ 1,224)</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3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0	322
	<u>\$ 290</u>	<u>\$ 65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46	\$ 8,571
使用權資產	13,735	11,183
	<u>\$ 22,781</u>	<u>\$ 19,7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93	\$ 8,101
營業費用	13,488	11,653
	<u>\$ 22,781</u>	<u>\$ 19,7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	\$ 3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1,156	\$ 455,0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467	20,823
	565,623	475,91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三)	8,633	4,6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4,256</u>	<u>\$ 480,552</u>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596	\$ 181,585
營業費用	374,660	298,967
	<u>\$ 574,256</u>	<u>\$ 480,55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3%；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依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

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	-

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9,290</u>	<u>\$ 6,270</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344	\$ 51,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5	3,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042)	( 6,4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26</u>	<u>( 1,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303</u>	<u>\$ 47,0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73,945</u>	<u>\$ 254,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u>75,303</u>	<u>47,0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303</u>	<u>\$ 47,049</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681</u>	<u>\$ 37,4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55	(\$ 55)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329</u>	<u>( 671)</u>	<u>1,658</u>
	<u>\$ 2,384</u>	<u>( \$ 726)</u>	<u>\$ 1,65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職工福利	\$ 30	(\$ 30)	\$ -
備抵損失	55	-	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13</u>	<u>1,516</u>	<u>2,329</u>
	<u>\$ 898</u>	<u>\$ 1,486</u>	<u>\$ 2,38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合併公司免納所得稅外，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皆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

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所屬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會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

##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8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8	\$ 1.91
<u>本期淨利</u>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8,409	\$ 206,20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8,409	\$ 206,205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439	107,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6	9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495	108,15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於 109 年 1 月與子公司特定員工協議承諾無償給與本公司股票 1,088 仟股。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股為 10.34~12.62 元，既得期間為 1.5~4.5 年。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090 仟元及 4,634 仟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398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申報生效。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 110 年 5 月 12 日為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340	66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1,340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元 )	\$ 3.39	

於 110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 66 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5月
股 數	1,340 仟股
限制轉讓期間	無 限 制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69.24 元
執行價格	66 元
預期波動率	33.655%
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1427%

110 年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43 仟元。



####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香港地區子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地方政府補助 830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其他收入，參閱附註二十。

####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 EasyStore 公司簽訂 91APP SDN. BHD. 之股份轉讓。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91APP SDN. BHD.
	<hr/>
總收取對價	
換股之公允價值	<u>\$ 12,670</u>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0
應收帳款淨額	1,189
預付款項	124
其他流動資產	3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1)
其他應付款	( 1,231)
租賃負債—流動	( 312)
其他流動負債	( 1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62</u> )
處分之淨資產	<u>\$ 3,495</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12,670
處分之淨資產	( <u>3,495</u> )
處分利益	<u>\$ 9,17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1APP SDN. BHD.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0)</u>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815)</u>

	110年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
	1月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賃修改	處分子公司	淨兌換差額	支付之利息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1,480	(\$ 13,525)	\$ 26,998	\$ 290	(\$ 1,046)		(\$ 290)	\$ 23,907	

109 年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533)</u>

	109年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列入營業活動	109年
	1月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賃修改	處分子公司	淨兌換差額	支付之利息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1,466	(\$ 11,211)	\$ 12,778	\$ 322	(\$ 1,070)	(\$ 474)	(\$ 9)	(\$ 322)		\$ 11,48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5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1)	\$ 3,884,193	\$ 1,688,9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8,706	633,6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扣除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休假給付、應付員工酬勞、應付勞健保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暴險主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1,417</u>	<u>\$ 1,335</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借入之資金，無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626,708</u>	<u>\$ 955,190</u>
— 金融負債	<u>\$ 23,907</u>	<u>\$ 11,48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921,631</u>	<u>\$ 455,258</u>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做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04 仟元及 1,13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6	\$ -	\$ -	\$ 86
其他應付款	1,456,255	-	-	1,456,2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	-	-	83
租賃負債	12,617	7,049	4,564	24,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3,891</u>	<u>-</u>	<u>-</u>	<u>163,891</u>
	<u>\$ 1,632,932</u>	<u>\$ 7,049</u>	<u>\$ 4,564</u>	<u>\$ 1,644,545</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748,508	\$ -	\$ -	\$ 748,5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	-	-	435
租賃負債	7,919	3,704	-	11,623
其他流動負債	<u>107,954</u>	<u>-</u>	<u>-</u>	<u>107,954</u>
	<u>\$ 864,816</u>	<u>\$ 3,704</u>	<u>\$ -</u>	<u>\$ 868,520</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u>(雙方同意下得展期)</u>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233,000</u>
	<u>\$ 35,000</u>	<u>\$ 233,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91APP SDN. BHD.	關聯企業
全通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110年度	109年度
91APP SDN. BHD.	\$ 783	\$ 624
全通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35</u>	<u>-</u>
	<u>\$ 1,218</u>	<u>\$ 624</u>

本公司提供服務予上開公司，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u>\$ 727</u>	<u>\$ 624</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系統串接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 2	\$ -
	91APP SDN. BHD.	103	-
	全通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	-
		<u>\$ 814</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u>\$ 25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 83	\$ 164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	271
		<u>\$ 83</u>	<u>\$ 4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u>\$ 3,063</u>	<u>\$ -</u>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費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u>\$ 67</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054	\$ 32,701
退職後福利	1,467	1,293
股份基礎給付	432	232
	<u>\$ 41,953</u>	<u>\$ 34,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合併公司商用信用卡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9,400</u>	<u>\$ 16,900</u>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20 27.68	<u>\$ 141,720</u>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88 28.48	<u>\$ 133,50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美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5,10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77)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無(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無(註)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無(註)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無(註)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無(註)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註：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4~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認應報導部門為台灣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台灣地區以外之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營業毛利，合併公司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並以整體營運損益作為考量，因本合併公司著重於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為主要收入來源。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其	他	總	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8,251		\$ 42,675		\$ 1,100,926	
部門間收入	<u>5,029</u>		<u>-</u>		<u>5,029</u>	
部門收入	1,063,280		42,675		1,105,955	
內部沖銷	<u>(5,029)</u>		<u>-</u>		<u>(5,029)</u>	
合併收入	<u>\$ 1,058,251</u>		<u>\$ 42,675</u>		<u>\$ 1,100,926</u>	
部門損益						
(不含總部管理成本)	\$ 378,328		\$ 5,835		\$ 384,163	
總部管理成本					<u>(16,112)</u>	
部門損益					368,051	
利息收入					4,540	
其他收入					6,3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	
財務成本					<u>(29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28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73,945</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5,532		\$ 19,681		\$ 875,213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855,532		19,681		875,213	
內部沖銷	<u>-</u>		<u>-</u>		<u>-</u>	
合併收入	<u>\$ 855,532</u>		<u>\$ 19,681</u>		<u>\$ 875,213</u>	
部門損益						
(不含總部管理成本)	\$ 252,528		\$ 2,049		\$ 254,577	
總部管理成本					<u>(10,848)</u>	
部門損益					243,729	
利息收入					8,555	
其他收入					2,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24)</u>	
財務成本					<u>(6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83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4,27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2,609,700	\$ 1,480,911
其 他	26,491	18,999
總 部	<u>1,555,657</u>	<u>319,343</u>
合併資產總額	<u>\$ 4,191,848</u>	<u>\$ 1,819,253</u>
台 灣	\$ 1,767,975	\$ 960,215
其 他	10,162	3,046
總 部	<u>1,773</u>	<u>1,498</u>
合併負債總額	<u>\$ 1,779,910</u>	<u>\$ 964,759</u>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及 7)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5)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與
															資金貸與總額 (註 6)	資金貸與總額 (註 6)	
0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 限公司 91APP HK Limited	-	是	\$ 130,000	\$ -	\$ -	-	2	\$ -	-	\$ -	無	-	\$ 481,417	\$ 962,834	-
			-	是	8,872 (HKD 2,500)	-	-	-	2	-	"	-	"	-	481,417	962,834	-

註 1：合併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合併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 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
  - 1.1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1.2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 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

- 2.1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2 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即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7：已合併沖銷。

註 8：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9：折合新台幣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港幣 0.128215：1 及美元對台幣 1：27.68 之即期匯率換算。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最高額(註3)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備註
			關係(註2)	對象(註2)										
0	91APP, Inc.	九易字軒股份有限公司	(2)	\$ 481,417	\$ 120,000	\$ -	\$ -	\$ -	\$ 962,834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10.12.31) 20% 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背書保證總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110.12.31) 40% 為限。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	持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91APP, Inc.	九易字軒股份有限公司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HK Limited	台	灣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 200,000	\$ 6,400	\$ 200,000	20,000	100	\$ 848,312	100	\$ -	\$ 312,545	\$ 312,545	-	註 1
					6,400	12,067	2,550	100	2,859	100	-	-	543	註 1		
					(HKD 3,400)	(HKD 3,400)	1,400	70	14,293	70	775	(USD 28)	(USD 19)	註 1		
					105,493	49,995	568	36.35	100,615	36.35	(24,907)	(USD 7,891)	(USD -282)	註 1		
					(MYR 16,600)	(MYR 7,867)	10,305	35.8	3,635	35.8	(889)	(USD -282)	(USD 160)	註 1		
九易字軒股份有限公司	Omnichat Limited	香	港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50,222	-	-	390	35	50,048	35	(2,101)	(USD -75)	(USD -6)	註 1	
					(HKD 14,151)	(HKD -)	34,350	35	1,808	35	9,678	(USD 2,771)	(USD -6)	註 1		
九易字軒股份有限公司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馬	來西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5,493	49,995	100,615	568	36.35	100,615	36.35	(24,907)	(USD 7,891)	(USD -282)	註 1	
					(MYR 16,600)	(MYR 7,867)	3,635	568	36.35	(889)	(USD -282)	(USD 160)	註 1			
九易字軒股份有限公司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香	港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50,222	-	-	390	35	50,048	35	(2,101)	(USD -75)	(USD -6)	註 1	
					(HKD 14,151)	(HKD -)	34,350	390	35	9,678	(USD 2,771)	(USD -6)	註 1			

註 1：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均無設置質情形。

註 2：於編製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10.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7.68；港幣即期匯率為 3.549；馬幣即期匯率為 6.355；美金損益匯率為 28.009)。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290	註 5	-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HK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註 5	-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HK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註 5	-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HK Limited	3		營業收入	5,029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 91APP, Inc.

##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NineYi Capital Inc.	30,799,999	25.54%
N-Team, Inc.	18,580,000	15.40%
Nexdoor Inc.	10,655,000	8.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 司投資專戶	9,459,000	7.84%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3,000	6.3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91APP, Inc.**



**負責人：何英圻**

